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洮溇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礼嘉镇 2023 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洮滂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礼嘉镇 2023 年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412-04-01-4368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昊	联系方式	150619683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地理坐标	<p>农污治理：小元上（120°0'56.32"E，31°39'35.82"N），殷家塘（120°0'31.01"E，31°39'31.23"N），徐家村（120°0'34.35"E，31°39'22.59"N），雕庄（120°0'47.09"E，31°39'17.09"N），北义桥（120°0'47.71"E，31°39'13.60"N），陶巷里（120°0'54.83"E，31°40'25.27"N），姚家（120°0'45.52"E，31°40'26.66"N），西火叉（120°1'5.88"E，31°40'28.33"N），安前（120°1'22.78"E，31°40'37.91"N），后漕墩（120°1'38.54"E，31°40'29.44"N），舍上村（120°1'28.09"E，31°40'55.23"N），邱家塘（120°1'26.63"E，31°39'55.69"N），宣巷头（120°1'25.76"E，31°39'52.15"N），小桥头（120°1'4.65"E，31°39'48.32"N），呈才湾（120°1'2.88"E，31°39'25.73"N），巢家塘（120°1'6.61"E，31°39'9.29"N），东大房（120°1'21.92"E，31°39'31.48"N），东二房（120°1'25.72"E，31°39'28.94"N），牌楼下（119°59'46.14"E，31°40'14.36"N），洋塘沟（119°59'44.91"E，31°39'46.61"N），建设花苑（119°59'49.69"E，31°39'36.21"N），胡家村（119°59'59.38"E，31°38'56.37"N），于家（120°0'2.38"E，31°38'40.46"N），伍家塘（120°0'0.88"E，31°38'37.16"N），赵岸村（120°0'55.86"E，31°38'25.83"N），严家塘（120°1'29.80"E，31°37'41.49"N），秦家塘（120°1'34.59"E，31°37'31.33"N），夹墅里（120°1'43.25"E，31°36'54.83"N），姜家头（120°1'11.79"E，31°36'48.40"N），毛家头（120°1'8.44"E，31°36'46.89"N），伍家桥（120°1'35.16"E，31°36'33.89"N），叶家头（120°1'57.52"E，31°38'46.19"N），王家村（120°2'1.72"E，31°38'45.45"N），后场头（120°1'52.88"E，31°38'29.35"N），九房头（120°1'56.35"E，31°38'31.77"N），邵家头（120°2'46.35"E，31°38'28.97"N），唐家村（120°2'47.52"E，31°38'23.49"N），羊毛田（120°2'4.22"E，31°38'5.19"N），东田舍（120°2'33.12"E，31°37'57.67"N），张油车（120°2'4.61"E，31°37'57.32"N），黄石桥（120°2'39.06"E，31°38'12.14"N），北田舍（120°0'49.81"E，31°35'33.18"N），顾家村（120°0'50.37"E，31°35'20.75"N），下田舍（120°1'5.63"E，31°35'21.66"N），小园里（120°0'35.82"E，31°34'54.75"N），西管头（120°0'53.38"E，31°34'41.81"N），渔池上（120°1'5.85"E，31°34'44.77"N），华渡桥（120°1'9.16"E，31°34'37.71"N），西顾村（119°58'7.94"E，31°37'10.35"N），庄只里</p>		

	<p>(119°58'21.40"E, 31°36'56.26"N), 渔池上 (119°58'14.68"E, 31°36'51.68"N), 朱家桥 (119°58'28.56"E, 31°37'18.47"N), 场上村 (119°58'42.83"E, 31°37'13.12"N), 秦家塘 (119°58'52.13"E, 31°37'0.17"N), 袁家塘 (119°58'54.12"E, 31°36'57.08"N), 水渠村 (119°59'2.80"E, 31°36'49.90"N), 南码头 (119°58'30.33"E, 31°36'42.91"N), 吉家桥 (119°58'22.63"E, 31°36'25.04"N), 姜家塘 (119°58'28.94"E, 31°35'55.11"N), 庄家塘 (119°58'34.85"E, 31°35'58.71"N), 周家塘 (119°59'29.52"E, 31°35'21.44"N), 杨家塘 (119°59'33.31"E, 31°35'28.48"N), 陈家村 (119°59'42.11"E, 31°37'6.47"N), 褚家村 (119°59'17.07"E, 31°36'37.96"N), 瞿家村 (119°59'34.83"E, 31°36'34.55"N), 史家湾 (119°59'17.55"E, 31°36'11.90"N), 湾头上 (119°59'24.07"E, 31°36'24.63"N), 鸭脚 (120°0'17.77"E, 31°36'15.86"N), 马口 (120°0'35.51"E, 31°36'11.62"N), 金家 (120°0'12.71"E, 31°35'56.74"N), 白土墩 (120°0'23.96"E, 31°35'57.13"N), 宋家漕 (120°0'12.24"E, 31°36'42.23"N), 蔡家头 (120°0'31.07"E, 31°36'37.37"N), 九家村 (120°0'49.08"E, 31°36'48.50"N), 沟东 (120°0'47.77"E, 31°36'34.06"N), 芦庄漕 (120°1'0.98"E, 31°36'28.99"N), 漕沟头 (120°0'50.16"E, 31°36'16.85"N), 杨堰头 (120°1'13.74"E, 31°36'21.27"N), 虞家头 (120°1'22.29"E, 31°35'43.30"N)</p> <p>河道整治: 北浜河 (起点: 120°0'29.24"E, 31°37'28.64"N, 终点: 120°1'50.33"E, 31°37'21.14"N); 赵家头浜 (起点: 120°1'19.25"E, 31°38'19.96"N, 终点: 120°1'43.55"E, 31°38'5.61"N); 正光浜 (起点: 120°0'37.61"E, 31°39'15.03"N, 终点: 120°0'50.39"E, 31°39'16.11"N); 东浜 (起点: 120°1'41.97"E, 31°41'1.39"N, 终点: 120°1'34.99"E, 31°40'53.58"N)</p>		
<p>建设项目行业类别</p>	<p>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 (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中其他;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6 城市 (镇) 管网及管廊建设 (不含给水管道; 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p>	<p>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 长度 (km)</p>	<p>农污治理: 污水管布设总长 108.005km 河道整治: 排泥场占地 13200m² (临时), 河道整治工程总长度 3.643km</p>
<p>建设性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p>	<p>建设项目申报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p>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发改复[2023]133号
总投资（万元）	15083.86	环保投资（万元）	15083.86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项目，根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3月25日、27日对清淤段底泥现状监测报告【2024042101QHHJ-BG（土）017】，底泥现状同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不存在底泥重金属污染，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2、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p> <p>3、规划名称：《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常政办发[2021]13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一、礼嘉镇规划情况分析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礼嘉镇控规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相符性
	第三章 土地使用规划 用地布局-禁建区： 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主要包括重要道路、河道两侧的绿色廊道、其他需要生态保护的重要地区以及重要的河流水体。管制要求：禁建区以维持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为主，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除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水利防洪、市政管线等必要的公用设施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游憩与管护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法定规划所确定的道路外，区域内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并逐步清理区域内的现有污染源。	相符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常政复[2016]90号）	第七章 低碳生态 ①绿地系统： a、依据礼嘉镇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落实生态空间保护与控制要求，完善生态空间格局，构建生态空间体系。b、坚持生态低碳的理念，以生态廊道与集中绿地为绿化载体，发挥其固碳释氧、增湿降温以及景观游憩等功能。结合水系岸线及道路，构建绿色生态网络。c、依托重要交通廊道与河流水系，形成“一核五廊四轴多点”生态绿地网络。一核：城南郊野公园；五廊：沿常合高速公路（及沿江城际铁路）绿化廊道、南环路（及新长铁路）绿化廊道、青洋路绿化廊道、S232 省道绿化廊道；四轴：武南河、礼嘉大河、永安河以及政平大河滨河景观绿化轴；多点：合理分布的点状公园绿地。d、按《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16-2020）》的要求，严格控制绿线，具体如下：河道两侧绿线根据河口宽度控制：河口宽度 50 米及以上（含 50 米），两侧控制 50 米以上；河口宽度 40-49 米，两侧控制 30 米以上；河口宽度 30-39 米，两侧控制 20 米以上；河口宽度 30 米以下，两侧控制 15 米以上（含空间）。 ②资源利用-固体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由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建筑垃圾、河道淤泥组成。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示范区固废治理即对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建筑垃圾、河道淤泥的产生、收集、中转、运输、处理处置实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以减量为核心，资源利用为目的、无害化处理处置为手段，密闭化运输为保障，政府监管、市场运作，加强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的管理。	相符
	第八章 六线控制 蓝线控制-水系建设： a、骨干河道建设：镇域内涉及的骨	相符

<p>干河道有锡溧漕河、采菱港、武南河、礼嘉大河、政平大河等，为重要的生态景观、引排水河道，须按相关功能要求实施整治，加大滨水空间控制力度。b、健全支河网络：镇域内涉及的支河主要有华家浜、木虎坝浜、建华河、城河浜、北浜河、贝庄河、南湖河等，应按水利要求对上述河道予以贯通，并结合水环境整治实施清淤拓浚及景观绿化。c、一般内河控制原则：（1）不得随意填埋河塘等现有水面；（2）对一般内河的宽度控制原则上不低于现有宽度；（3）河道线形忌随意裁弯取直。</p>

根据上表的对照分析，本项目整治河段范围为北浜河河道、赵家头浜、正光浜、东浜，为礼嘉大河支浜、周城河支浜和采菱港支浜，属于生态绿地网络“一核五廊四轴多点”中的“四轴”。

本项目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类保护项目，不属于开发活动。工程内容主要涉及护岸建设、河道清淤、岸坡铺设绿化、水系连通等，进一步改善农村和主干河道水质，提高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区域的水生和陆生态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河道淤泥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运营期间不产生污染物，与礼嘉镇的规划管制要求相符。

二、与《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湖塘镇、牛塘镇、洛阳镇、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郑陆镇、雪堰镇、前黄镇、礼嘉镇、邹区镇、嘉泽镇、湟里镇、奔牛镇，共 2 个街道、14 个镇，面积 124229.27 公顷。

本工程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农林用地和水域，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用地性质为农林用地、水域，符合用地规划。

三、水利规划情况分析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32

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与上述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水利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本项目	相符性
《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32号)	发展任务: 继续推进圩区达标建设,稳步提高圩区防洪除涝能力。持续开展县乡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及农村河道疏浚整治,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恢复河道引排能力。推进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移民安置区水利基础设施保障。	本次综合整治属于县乡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及农村河道疏浚整治项目	相符
	水生态保护体系发展布局: 以“一江、三湖、多点”为总领开展生态河湖建设,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推进长江岸线整治与修复,统筹长江岸线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实施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以及长荡湖、漏湖退圩还湖等重点湖泊综合整治;开展“十百千”生态河湖示范建设,实现河湖生态提档升级;加强河网水系连通,实施断头浜打通和水系连通整治,促进水体互联互通、活水畅流。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本次综合整治主要涉及水系连通、河道疏浚、河道岸坡整治、铺设绿化以及水生态和景观岸线修复等,项目实施后可增大过水断面,增加调蓄容量,农村河道达到自然原生态,进一步改善河道水质,提高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相符

根据上表的对照分析,本项目整治河段范围为北浜河河道、赵家头浜、正光浜、东浜,为礼嘉大河支浜、周城河支浜和采菱港支浜,共计3.643km。工程内容主要为护岸建设、河道清淤、岸坡铺设绿化、水系连通等,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改善农村和主干河道水质,增加河道水环境容量,提高河道活力和自净能力,改善河道沿线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与《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32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为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 20、农村废弃物治理：面向资源化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畜禽粪便、农业废弃物与农田面源污染协同综合治理；21、农村水系整治：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为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目录中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事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洮漏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133 号，项目编码：2202-320412-04-01-43680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 20、农村废弃物治理：面向资源化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畜禽粪便、农业废弃物与农田面源污染协同综合治理；21、农村水系整治：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	是	本项目属于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为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目录中的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事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是	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洮漏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133 号，项目编码：2202-320412-04-01-43680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 20、农村废弃物治理：面向资源化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畜禽粪便、农业废弃物与农田面源污染协同综合治理；21、农村水系整治：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	是														
		本项目属于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为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目录中的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事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是														
		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洮漏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133 号，项目编码：2202-320412-04-01-43680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无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N、P及危险废物处置的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排泥场尾水处置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沟渠排入周城河。</p>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及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目前区域已经制定环境质量改善计划，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整治后，本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无运营期；施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施工期不设置专门的施工营地，无永久占地，仅有临时占地。</p> <p>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相关要求。</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p>	是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武进区淹南地块水系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中心城区南侧，不在以上禁止区域内；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长江流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相符
	太湖流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长江流域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2.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经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至武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相符	
		太湖流域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长江流域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行业。	相符	
		太湖流域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施工期所用原料均为车运,清淤淤泥通过船舶运输,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经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相符	
	表 1-6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红线区名称	判断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一般管 控单元 (武进 区礼嘉 镇)	空间布 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是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是								
	环境风 险防控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是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3、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本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td> <td>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td> <td>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	相符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	相符								

	<p>第 604 号) 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经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后尾水排至武南河, 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至施工现场, 排泥场尾水三级沉淀后达标排入周边河流;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与条例规定相符。</p>	<p>相符</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工作目标</p> <p>2023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东部湖区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北部湖区水质力争达到Ⅲ类，西部湖区水质明显改善。</p> <p>到2025年，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湖体水质实现“稳Ⅳ争Ⅲ”；流域重点断面Ⅱ类比例力争达到55%（无锡45%、常州52%、苏州69%、镇江38%），河流断面全部稳定达到Ⅲ类；洮湖、漏湖水质达到Ⅳ类，营养状态力争由中度富营养改善到轻度富营养；流域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由“中等”提升到“良好”。</p> <p>到2030年，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太湖湖体水质达到Ⅲ类；洮湖、漏湖水质明显提升，水生植被有效恢复；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进一步提高。</p> <p>展望2035年，将太湖打造成为世界级生态湖区，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太湖湖体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p> <p>主要任务</p> <p>(一)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p> <p>4、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要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p> <p>7、加快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推行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运营，提升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混</p>	<p>本项目根据工作目标，开展礼嘉镇区域的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工程，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支流支浜的清淤修复，改善区域内水生态环境，减轻对农村主干河流、漏湖的水污染影响，从而整体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礼嘉镇区域的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工程，属于《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子项目。</p>	

	<p>错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260 毫克/升、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开展“一厂一策”整治提升。鼓励上游重点区域建设准Ⅲ类污水处理厂。大力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大阳台污水整治力度，全面摸排整治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车场等排水户排水问题。2023 年底前，各设区市按照 2028 年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排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计划。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88%；流域百强县（市）力争 2024 年实现全收集。协同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高于 150 毫克/升。</p> <p>8、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幅提高常州、镇江等上游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农户覆盖率，按照国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双 60%”标准（每个自然村内 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 60%以上的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或资源化利用，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南京、无锡、苏州达 100%，常州达 80%，镇江达 60%。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接管收集后集中处理。探索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整县制社会化治理，县（市、区）政府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建设和运维主体，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运维、统一管理”。</p> <p>（三）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14、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进一步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加强农村河道环境整治及监管维护。2023 年底前，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整改销号制度。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成因制定治理方案，综合采取控</p>	
--	---	--

	<p>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恢复等措施，稳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全流域彻底剿灭农村黑臭水体。</p> <p>（四）加快实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p> <p>15、深化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整治。以不能稳定达标的主要入湖河流为重点，以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全面梳理摸排入湖河流及其支流支浜污染源，2025 年底前完成“一河一策”水环境综合治理；主要入湖河流氮磷污染物通量力争较 2023 年降低 10%。</p> <p>2023 年底前，太湖主要入湖河流一、二级支浜全面消劣。</p> <p>谋划环太湖地区生态河道建设，2025 年底前将主要入湖河流 30 条支流支浜建成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河道。实施环太湖地区重点河道淤泥勘察，合理确定清淤方式和清淤规模，太湖主要入湖河流 5 年内完成一次轮浚。</p> <p>16、实施洮漏片区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洮漏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将洮湖、漏湖打造成为新孟河调水入太湖的“前置库”和“净化池”。在洮漏两湖实施退圩还湖、环湖湿地修复、河口生态拦截等工程，清退 3.2 平方千米圈圩，恢复 9.5 平方千米湿地。科学实施湖体生态修复，大力推进生态清淤，2023 年底前完成漏湖清淤 270 万立方米，到 2025 年，完成漏湖清淤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以新孟河调水通道、丹金溧漕河、南溪河等河道以及北干河、夏溪河、湍里河、中干河等入漏湖河流为重点，推进控源治污。制定洮湖、漏湖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洮漏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推广试点经验。</p> <p>（五）加强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p> <p>18、构建有机废弃物绿色低碳循环机制。</p> <p>以无害化处理为底线，以资源化利用为目标，以实现低碳减排、有机循环为手段，形成多元化循环利用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做到厨余（餐厨）、市政污泥、畜禽粪污、</p>
--	---

	<p>蓝藻等有机废弃物应收尽收，全周期管理，创新完善资源化转化技术及产品的利用体系；农作物秸秆和园林废弃物等以协同利用为主要方向，能用尽用；河湖淤泥、鱼塘底泥、水葫芦、水花生、尾菜、果树枝条等其他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科学处理、利用。</p> <p>19、建立健全有机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体系。</p> <p>通过现有排泥场挖潜、低洼地平整、宕口修复、湖滨湿地带构建等途径，解决淤泥出路；研究淤泥无害化还田技术、藻泥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幅提高淤泥、藻泥资源化利用率。</p> <p>（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p> <p>21、加快推进新一轮生态清淤。优先对主要入湖河流河口、太湖西部和北部湖区近岸带、水质异常易发区、水源地附近进行清淤，并建立常态化清淤机制。2023 年底前制定太湖清淤方案，完成太湖清淤 430 万立方米；到 2025 年，完成太湖清淤不少于 1800 万立方米。对清淤工程的水生态环境效果开展跟踪监测和评估。对重点水域底泥开展动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后续清淤安排。</p>		
<p>《武进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三年行动计划》（武发〔2023〕33号）</p>	<p>总体目标</p> <p>1、水质目标</p> <p>到 2023 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武进水域水质明显改善。到 2024 年，太湖武进水域水质稳步提升；漏湖水质力争达到Ⅳ类。到 2025 年，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武进水域水质实现“稳Ⅳ奔Ⅲ”；重点断面Ⅱ类比例达到 35.3%，河流国省考断面全部稳定达到Ⅲ类；漏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营养状态力争由中度富营养改善到轻度富营养状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持续改善，土著鱼类、土著水生植物逐渐重现，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提高到“良好”水平。</p> <p>展望 2030 年，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太湖武进水域力争达到Ⅲ</p>	<p>礼嘉镇区域的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工程的实施，减轻区域水环境压力，改善农村和主干河流、漏湖的水生态环境，从而整体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p>	

	<p>类；溇湖水质明显提升，水生植被有效恢复；区域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进一步提高。</p> <p>展望 2035 年，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太湖武进水域水质达到Ⅲ类，生态系统实现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p> <p>2、工作目标</p> <p>2023 年，新建市政污水主干管 5 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81%，完成 1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2%；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完成 523 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完成 0.58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08 万亩，持续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完成竺山湖清淤 150 万方，溇湖清淤 500 万方；完成溇湖退田还湖 2.38 平方公里；基本完成骨干河道一级支浜及入太湖河流二级支浜劣化整治任务。</p> <p>2024 年，新建市政污水主干管 5 公里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84%；完成 2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全面完成全区 1268 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完成 1 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完成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完成竺山湖清淤 200 万方，溇湖清淤 500 万方；完成溇湖水生态植被恢复 1.17 平方公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配合建成“水美常州”水生态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p> <p>2025 年，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 25 万吨/日，新建市政污水主干管 5 公里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90%；完成 1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0%；建成 2 个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累计完成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全面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p> <p>完成竺山湖清淤 150 万方，溇湖清淤 500 万方；完成溇湖水生态植被恢复 4.33 平方公里；完成溇湖 9.5</p>
--	--

	<p>平方公里河口湿地建设。</p> <p>主要任务</p> <p>(二)开展农业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行动</p> <p>11、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进一步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加强农村河道环境整治及监管维护。2023年底前,以镇为单元,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整改销号制度,到2025年,全流域彻底剿灭农村黑臭水体。</p> <p>12、全面提升农村环境。到2025年,完成全区新增18个村庄整治任务。加大人口较多、群众有需求的自然村公共厕所建设力度。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动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水平,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农村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镇(街道)实现全覆盖。打造乡村美丽风貌,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到2025年累计建成绿美村庄20个,培育特色田园乡村7个。</p> <p>(三)开展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p> <p>14、协同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乡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此后每年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核算工作。全面开展乡镇污水系统问题排查,编制“一镇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含工作计划),2023年底前完成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报市住建局技术审查。以镇为单元,按照“城旁接管、就近联建、独建补全”的技术路线,统筹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应确保与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投运。</p> <p>加快改造生态处理和简易式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大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力度,完善镇区污水管网,加强新建管网与存量管网、市政管网和小区管网的合理连接,确保管网畅通和高效运行。到</p>	<p>本项目为礼嘉镇区域的农污治理与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后,可消除区域内支流支浜河体黑臭现象;通过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去除率,可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倒的不良行为,提升水质,改善水环境质量。本项目属于《三年行动计划》的子项目。</p>
--	--	---

	<p>2025年，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每年提高5%以上，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COD浓度不低于150mg/L，鼓励各地建设准Ⅲ类污水处理厂。推进污水处理厂净化型生态缓冲建设。</p> <p>15、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全面梳理调查，2023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对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及重点断面汇水区、劣Ⅴ类支浜沿线区域的村庄，实施优先治理。根据常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p> <p>2023年12月底前，确定治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方案。开展现有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制定改造方案，有序完成整改。</p> <p>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接管收集后集中处理。严格执行《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监管，推动整县制专业化运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全覆盖。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00%，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5%以上。</p> <p>（四）开展河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p> <p>17、强化骨干河道整治。推进扁担河等骨干河道整治。开展河道清淤轮浚，制定清淤轮浚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各级河道清淤周期，3-5年轮浚一次，优先实施扁担河等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的清淤工作。</p> <p>18、系统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长江和太湖流域现有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县乡河道排污口排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行为，依法查处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的违法</p>
--	--

	<p>行为。</p> <p>19、开展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整治。以太湖漏运河、武进港、漕桥河等主要入湖河流为重点，以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全面梳理摸排主要入湖河流及其支流支浜污染源，2025年底前完成“一河一策”水环境综合治理。主要入湖河流氮磷污染物通量力争较2023年降低10%。开展生态河道建设，2025年底前主要入湖河流6条以上支流支浜建成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河道。实施主要入湖河流淤泥勘察，合理确定清淤方式和清淤规模，5年内完成一次轮浚。</p> <p>20、开展支流支浜消劣专项整治。针对水质劣V类的支流支浜，编制实施“一河一策”整治方案，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24条一级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任务。2024-2025年，持续深化二、三级支流支浜整治措施。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加强水体汇水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不断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p> <p>21、开展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加强水系沟通，按照河道管理权限，2023年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逐步恢复河湖、塘坝、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逐步形成上蓄下引、河湖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节的水网体系。推进武进国家级水美乡村建设。推进农村河道轮浚建设，疏浚长度约70千米，清淤总量约120万方。推进问题“小微水体”整治，2025年前，完成399个“小微水体”整治提升任务；完善村级“河长制”，加强“小微水体”长效管理，实施动态清零。</p> <p>（五）开展洮漏片区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p> <p>22、强化陆域污染治理。严格项目准入，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管控，做好洮漏片区空间管控，落实滨湖生态管控要求。</p> <p>23、实施漏湖生态保护修复。</p> <p>24、加强太湖湖体保护修复。</p>		
--	--	--	--

	<p>25、统筹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p> <p>(七)开展水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专项行动</p> <p>31、强化水量调度。在控源截污、节水优先的前提下,结合流域用水需求和雨水情况,科学调引长江水,补充区域水资源量,提高太湖及区域河网水环境容量,合理分配重要河湖水量,满足生活、生产等用水需求。</p> <p>32、合理调控河湖水位。通过有序引排,满足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管控需求,改善城区河道的生态流量和水环境容量,加快河网水体流动,提升水环境容量,减少蓝藻大规模聚集对水源地的影响,保障供水和水生态安全。</p> <p>33、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结合区域防洪和水资源配置需求,协调推进建立新孟河等常态化联动调度机制。充分依靠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平台,加强沟通协调,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量调度管理,确保太湖水资源永续利用。</p>		
	<p>《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泥处理等事项。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p> <p>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堤防及其护堤地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美化河道环境。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p> <p>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p>	<p>本项目已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制定清淤疏浚计划,已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等事项,制定的计划不会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进行资源化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本项目拟实施河道整治、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的活动。</p>	<p>相符</p>

	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	建筑工地应加强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的密闭存放或覆盖等管理措施，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对各类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时，应采用扬尘防治网进行覆盖。临时施工作业，要尽可能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	本工程仅涉及河道清淤及临时工程的建设，现场不设置水泥、沥青搅拌站等；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排泥场臭气，本工程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作到轻举轻放；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等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施工区域，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施工人员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如佩带防尘口罩等；污染影响随施工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48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5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和、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结束消失。
<p>《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文）</p>	<p>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生态清淤，采用干式清淤，不属于水冲式湿法清淤。淤泥采用汽运和船运输送至临时淤泥固化场，待干化后用作绿化用土。</p>
	<p>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设备等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p>
	<p>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是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p>		<p>本项目已配备应急措施。</p>
	<p>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p>
	<p>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动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本项目所在区域锡漂漕河与武进港交界处有省控水质自动监测断面。本项目设置的临时淤泥固化场距离最近的国（省）水质监测点5.6km。临时淤泥固化场远离主干河道水体，场地四周设有围挡，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放至</p>

			所在河道。	
《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	①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工程施工结束后淤泥临时固化场恢复为绿地，均不属于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相符
	②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工程选址和施工布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相符
	③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接入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再次回用于道路洒水；排泥场尾水三级沉淀后达标排入周边河流。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相符
	④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		相符

	<p>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实施不会对河道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⑤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再次回用于道路洒水;排泥场尾水三级沉淀后达标排入周边河流。施工期内道路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通过采取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排泥场恶臭通过及时覆土及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本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动植物。</p>	相符
	<p>⑥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综合利用方案。</p>	相符
	<p>⑦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p>	<p>清淤工程对水质有改善作用,不存在河</p>	相符

	<p>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p>	
<p>⑧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p>本项目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p>	<p>相符</p>	
<p>⑨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p>本项目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p>相符</p>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位于长江流域下游的太湖流域，属于长江水系。本项目为武进洮滆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中礼嘉镇建设项目。

礼嘉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片区排水整治（纳管）：坂上村、蒲岸村、何墅村、武阳村、秦巷村、陆庄村、建东村、华渡村、大路村、庞家村、政平村和毛家村等 12 个行政村包含 79 个自然村的纳管工程，管道长度共 108005 米；

（二）河道整治与河塘生态化治理工程：①北浜河河道（2.16km）护岸建设、河道清淤、两岸绿化；②赵家头浜河道（0.78km）护岸建设、河道清淤、岸坡清杂；③正光浜河道（0.401km）护岸建设、河道清淤、岸坡清杂；④东浜河道（0.302km）护岸建设、河道清淤、岸坡清杂；⑤东浜穿堤涵闸；⑥东浜过路涵洞；⑦西王浜至殷家浜水系联通；⑧陈家村村塘治理。

地理
位置

表 2-1 本项目工程坐标一览表（排水整治）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中心坐标	治理方式
1	坂上村	小元上	120°0'56.32"E, 31°39'35.82"N	纳管
2		殷家塘	120°0'31.01"E, 31°39'31.23"N	纳管
3		徐家村	120°0'34.35"E, 31°39'22.59"N	纳管
4		雕庄	120°0'47.09"E, 31°39'17.09"N	纳管
5		北义桥	120°0'47.71"E, 31°39'13.60"N	纳管
6	蒲岸村	陶巷里	120°0'54.83"E, 31°40'25.27"N	纳管
7		姚家	120°0'45.52"E, 31°40'26.66"N	纳管
8		西火叉	120°1'5.88"E, 31°40'28.33"N	纳管
9		安前	120°1'22.78"E, 31°40'37.91"N	纳管
10		后漕墩	120°1'38.54"E, 31°40'29.44"N	纳管
11		舍上村	120°1'28.09"E, 31°40'55.23"N	纳管
12	何墅村	邱家塘	120°1'26.63"E, 31°39'55.69"N	纳管
13		宣巷头	120°1'25.76"E, 31°39'52.15"N	纳管
14		小桥头	120°1'4.65"E, 31°39'48.32"N	纳管
15		呈才湾	120°1'2.88"E, 31°39'25.73"N	纳管

16		巢家塘	120°1'6.61"E, 31°39'9.29"N	纳管
17		东大房	120°1'21.92"E, 31°39'31.48"N	纳管
18		东二房	120°1'25.72"E, 31°39'28.94"N	纳管
19	武阳村	牌楼下	119°59'46.14"E, 31°40'14.36"N	纳管
20		洋塘沟	119°59'44.91"E, 31°39'46.61"N	纳管
21		建设花苑	119°59'49.69"E, 31°39'36.21"N	纳管
22		胡家村	119°59'59.38"E, 31°38'56.37"N	纳管
23	秦巷村	于家	120°0'2.38"E, 31°38'40.46"N	纳管
24		伍家塘	120°0'0.88"E, 31°38'37.16"N	纳管
25		赵岸村	120°0'55.86"E, 31°38'25.83"N	纳管
26	陆庄村	严家塘	120°1'29.80"E, 31°37'41.49"N	纳管
27		秦家塘	120°1'34.59"E, 31°37'31.33"N	纳管
28		夹墅里	120°1'43.25"E, 31°36'54.83"N	纳管
29		姜家头	120°1'11.79"E, 31°36'48.40"N	纳管
30		毛家头	120°1'8.44"E, 31°36'46.89"N	纳管
31		伍家桥	120°1'35.16"E, 31°36'33.89"N	纳管
32	建东村	叶家头	120°1'57.52"E, 31°38'46.19"N	纳管
33		王家村	120°2'1.72"E, 31°38'45.45"N	纳管
34		后场头	120°1'52.88"E, 31°38'29.35"N	纳管
35		九房头	120°1'56.35"E, 31°38'31.77"N	纳管
36		邵家头	120°2'46.35"E, 31°38'28.97"N	纳管
37		唐家村	120°2'47.52"E, 31°38'23.49"N	纳管
38		羊毛田	120°2'4.22"E, 31°38'5.19"N	纳管
39		东田舍	120°2'33.12"E, 31°37'57.67"N	纳管
40		张油车	120°2'4.61"E, 31°37'57.32"N	纳管
41		黄石桥	120°2'39.06"E, 31°38'12.14"N	纳管
42		华渡村	北田舍	120°0'49.81"E, 31°35'33.18"N
43	顾家村		120°0'50.37"E, 31°35'20.75"N	纳管
44	下田舍		120°1'5.63"E, 31°35'21.66"N	纳管
45	小园里		120°0'35.82"E, 31°34'54.75"N	纳管
46	西管头		120°0'53.38"E, 31°34'41.81"N	纳管
47	渔池上		120°1'5.85"E, 31°34'44.77"N	纳管
48	华渡桥		120°1'9.16"E, 31°34'37.71"N	纳管
49	大路村	西顾村	119°58'7.94"E, 31°37'10.35"N	纳管
50		庄只里	119°58'21.40"E, 31°36'56.26"N	纳管

51		渔池上	119°58'14.68"E, 31°36'51.68"N	纳管
52		朱家桥	119°58'28.56"E, 31°37'18.47"N	纳管
53		场上村	119°58'42.83"E, 31°37'13.12"N	纳管
54		秦家塘	119°58'52.13"E, 31°37'0.17"N	纳管
55		袁家塘	119°58'54.12"E, 31°36'57.08"N	纳管
56		水渠村	119°59'2.80"E, 31°36'49.90"N	纳管
57		南码头	119°58'30.33"E, 31°36'42.91"N	纳管
58		吉家桥	119°58'22.63"E, 31°36'25.04"N	纳管
59		姜家塘	119°58'28.94"E, 31°35'55.11"N	纳管
60		庄家塘	119°58'34.85"E, 31°35'58.71"N	纳管
61	庞家村	周家塘	119°59'29.52"E, 31°35'21.44"N	纳管
62		杨家塘	119°59'33.31"E, 31°35'28.48"N	纳管
63	政平村	陈家村	119°59'42.11"E, 31°37'6.47"N	纳管
64		褚家村	119°59'17.07"E, 31°36'37.96"N	纳管
65		瞿家村	119°59'34.83"E, 31°36'34.55"N	纳管
66		史家湾	119°59'17.55"E, 31°36'11.90"N	纳管
67		湾头上	119°59'24.07"E, 31°36'24.63"N	纳管
68		鸭脚	120°0'17.77"E, 31°36'15.86"N	纳管
69		马口	120°0'35.51"E, 31°36'11.62"N	纳管
70		金家	120°0'12.71"E, 31°35'56.74"N	纳管
71		白土墩	120°0'23.96"E, 31°35'57.13"N	纳管
72	毛家村	宋家漕	120°0'12.24"E, 31°36'42.23"N	纳管
73		蔡家头	120°0'31.07"E, 31°36'37.37"N	纳管
74		九家村	120°0'49.08"E, 31°36'48.50"N	纳管
75		沟东	120°0'47.77"E, 31°36'34.06"N	纳管
76		芦庄漕	120°1'0.98"E, 31°36'28.99"N	纳管
77		漕沟头	120°0'50.16"E, 31°36'16.85"N	纳管
78		杨堰头	120°1'13.74"E, 31°36'21.27"N	纳管
79		虞家头	120°1'22.29"E, 31°35'43.30"N	纳管

表 2-2 本项目工程坐标一览表（河道整治）

序号	河道/工程名称	中心坐标	治理内容
1	北浜河	河道起点： 120°0'29.24"E, 31°37'28.64"N 终点： 120°1'50.33"E, 31°37'21.14"N	(1) 护岸建设：对河道两侧全线河坡清杂整坡，清杂面积 27026m ² ，新建混凝土波浪桩护岸 1275m；(2) 河道清淤：拟采用水力冲挖的清淤方式，共计清淤土方 16594m ³ ，土方开挖 2673m ³ ，土方回填 16m ³ ；(3) 河道两岸种植绿化，提升河道环境，以两岸斜坡及堤顶绿化为主，绿化总面积 27026m ² ，沿河新建人行步道 513m。
2	赵家头浜	河道起点： 120°1'19.25"E, 31°38'19.96"N 终点： 120°1'43.55"E, 31°38'5.61"N	河道长度 780m，清淤土方 2947m ³ ，岸坡清杂 2932m ³ ，新建波浪桩护岸 374m。
3	正光浜	河道起点： 120°0'37.61"E, 31°39'15.03"N 终点： 120°0'50.39"E, 31°39'16.11"N	河道长度 401m，清淤土方 1622m ³ ，岸坡清杂 2189m ³ ，新建波浪桩护岸 106m。
4	东浜	河道起点： 120°1'41.97"E, 31°41'1.39"N 终点： 120°1'34.99"E, 31°40'53.58"N	河道长度 302m，清淤土方 905m ³ ，岸坡清杂 771m ³ ，新建波浪桩护岸 236m。
5	东浜穿堤涵闸	中心点： 120°1'42.25"E, 31°41'1.89"N	东浜与采菱港交汇处新建穿堤涵闸 1 座。
6	东浜过路涵洞	中心点： 120°1'41.62"E, 31°41'0.88"N	东浜 K0+115 处改建过路涵洞 1 座。
7	西王浜至殷家浜水系联通	起点： 120°0'8.11"E, 31°39'30.26"N 终点： 120°0'25.58"E, 31°39'29.77"N	新建一体式泵站 1 座，新建给水管道 483m。
8	陈家村村塘治理	村塘中心点： 120°0'9.22"E, 31°39'33.86"N	村塘治理面积 3290m ² 。

本次项目施工全程均在礼嘉镇区域内，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由来</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两手发力、系统治理”的治水思路，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环境共治体系，以武进区域内部分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为基础，系统实施区域水生态、水资源及水环境的修复与恢复，为武进区率先形成区域生活、生产、生态“三生共赢”的区域水环境治理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奠定现实基础。</p> <p>为更好地满足武进区的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武进区水利局根据《江苏省洮溇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年）》（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10）、《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苏办发〔2023〕17号）、《武进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三年行动计划》（武发〔2023〕33号）文件精神，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洮溇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小河小浜河道清淤、修复、整治，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村庄环境整治等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削减区域内农村水污染，从而提升区域主干河流（溇湖）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面貌，努力创建美丽乡村，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p> <p>礼嘉镇隶属常州市武进区，位于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势低平，河塘密布，平原地区海拔 5~7m 左右，部分地区地面高程仅 4.5~5.5m。境内河流纵横密布，拥有大小河道 80 余条，区域性骨干河道（对区域行洪、引水、生态景观等水资源综合利用具有重大积极影响的河道）有：武南河延伸、锡溧漕河、采菱港、永安河等；跨镇级河道有 9 条：政平大河（含禹城河）、礼嘉大河、小留河、周城河、虎臣河（含贝庄浜）、圻舍河、洛西河。</p> <p>本项目为洮溇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中礼嘉镇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洮溇片区（武进）水环境</p>
---------	---

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武发改复(2022)12号;项目代码:2202-320412-04-01-436801)。

2022年3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专门召开了洮滂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协调会,形成了《关于研究洮滂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了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为区水利局;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各镇政府,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工程招投标等建设工作;监督管理由区财政局负责;业务指导由区生态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进行。根据《会议纪要》精神,洮滂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主体为各镇政府,故本项目建设主体为礼嘉镇政府。项目代码为2202-320412-04-01-436801。

水利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对于常州武进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防洪体系不完善,河网水系不畅,水污染带来的河道水质恶化和生态环境退化等日益突出的问题,在结合河道现状的基础上,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整合《洮滂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2023年度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进行上报。2023年6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洮滂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023年度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133号)文件同意该项目。

经与建设方核实,项目工程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都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名录中“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

目前，国内农村生活污水的特点有增长快、来源广、处理率不高以及量大。伴随着农村生活方式的改善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生活污水量也逐渐上涨；村庄分散的特点易导致污水不集中，难以集中处理；并且，农村污水不仅仅来自厨房污水以及人畜便，还有生活垃圾以及家庭清洁所渗滤的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佳，后果堪忧。未经治理的污水流经山河、池塘以及湖泊等地表水体中，极大地污染了各种各样的水源；并且，生活污水也是导致疾病传播的渠道，极易造成地区传染病、人畜共患病以及地方病的流行与传播。

因此，对农村生活污水的整治与处理，不仅能杜绝由于生活污水的排放而污染农产品、土壤以及农村水体，还能够保障农民的身体健康。并且，农村生活污水的整治可进一步改善农村人文环境，从而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的实施对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改善水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

2、是加快实现镇区总体规划、拓展镇区发展空间的需要

基础设施是城镇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区域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基础设施的载体是道路、给排水、供电、供热、通讯等工程。在镇区建设中，基础设施要先行，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也是发展规划中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只有建好完善功能的市政基础设施，才能有效地带动镇区的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负担起镇区巨大的物质能量消耗，才能吸引技术含量高、投资强度大、无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的新型工业企业落户，才能不断地做大做强，形成规模化发展。随着镇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落实完善，必将彰显出镇区巨大的发展潜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加快实现镇区总体规划、拓展镇区发展空间作出积极贡献

献。

3、是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的需要

近年来，太湖水环境不断恶化，如果任其发展，不但会威胁到流域内人们的饮水安全，而且促使湖泊向逆向演替方向发展，加剧湖泊的沼泽化过程，最终对流域及周边地区人类生活、生产带来不可估量的影响，危及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刻不容缓。

武进区东滨太湖，南有西太湖（滆湖），是太湖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礼嘉镇位于武进区东南部，属于太湖流域上游。本项目实施以后，镇域内农村污水管网将进一步完善，削减水体污染物排入周边水体的排放量，减少对太湖流域水环境的污染。项目的建设是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的需要。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常州市武进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修编（2021-2025）》等政策的发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和奠定了良好基础，更体现了本项目的迫切性、可行性。

2、具备便利的外部条件

项目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区域交通便利，公路、铁路、水运发达，工程所需物资、材料和设备设施，均可通过上述交通迅速地直达项目区甚至施工现场。

3、具备成熟的治理技术

项目区治理范围、规模相对较小，污染源主要是部分未截污纳管的生活污水，控源截污相对较易。

目前，水环境治理技术日益成熟，水质提升手段愈发高效。因此，现状成

熟的水环境治理技术为本项目工程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技术保障。

4、具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目前，建设单位已落实本项目建设资金，且不采取较费时的银行贷款、社会资本融资等手段，为其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工程内容及规模

1、主要建设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总体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污水管 布设 (总长 108005 米)	小元上	1538m	污水泵站: 7m ³ /d
			殷家塘	1220m	污水泵站: 14m ³ /d
			徐家村	1476m	污水泵站: 8m ³ /d
			雕庄	547m	污水泵站: 3m ³ /d
			北义桥	1040m	污水泵站: 7m ³ /d
			陶巷里	1153m	污水泵站: 16m ³ /d
			姚家	865m	
			西火叉	931m	污水泵站: 5m ³ /d
			安前	320m	/
			后漕墩	1030m	污水泵站: 13m ³ /d
			舍上村	3133m	/
			邱家塘	2769m	污水泵站: 28m ³ /d
			宣巷头		
			小桥头	996m	污水泵站: 20m ³ /d
			呈才湾	1096m	污水泵站: 8m ³ /d
			巢家塘	1067m	污水泵站: 9m ³ /d
			东大房	1667m	/
			东二房		
			牌楼下	1637m	污水泵站: 12m ³ /d
			洋塘沟	1111m	污水泵站: 8m ³ /d
			建设花苑	3755m	污水泵站: 28m ³ /d
			胡家村	2846m	污水泵站: 17m ³ /d
			于家	3363m	污水泵站: 32m ³ /d
			伍家塘		
			赵岸村	2237m	污水泵站: 13m ³ /d
			严家塘	1438m	污水泵站: 12m ³ /d
秦家塘	1679m	污水泵站: 14m ³ /d			
夹墅里	2720m	污水泵站: 15m ³ /d			
姜家头	573m	污水泵站: 5m ³ /d			
毛家头	736m	污水泵站: 4m ³ /d			

				伍家桥	1209m	污水泵站: 6m ³ /d
				叶家头	2733m	污水泵站: 22m ³ /d
				王家村		
				后场头	1984m	污水泵站: 19m ³ /d
				九房头		
				邵家头	2250m	污水泵站: 17m ³ /d
				唐家村		
				羊毛田	1035m	污水泵站: 7m ³ /d
				东田舍	3059m	污水泵站: 19m ³ /d
				张油车	839m	污水泵站: 4m ³ /d
				黄石桥	1699m	/
				北田舍	917m	污水泵站: 4m ³ /d
				顾家村	1175m	污水泵站: 15m ³ /d
				下田舍	884m	污水泵站: 4m ³ /d
				小园里	835m	污水泵站: 6m ³ /d
				西管头	945m	污水泵站: 5m ³ /d
				渔池上	1135m	污水泵站: 11m ³ /d
				华渡桥	856m	污水泵站: 22m ³ /d
				西顾村	2552m	污水泵站: 19m ³ /d
				庄只里	2956m	污水泵站: 19m ³ /d
				渔池上		
				朱家桥	3117m	污水泵站: 30m ³ /d
				场上村	1772m	污水泵站: 6m ³ /d
				秦家塘	1275m	污水泵站: 7m ³ /d
				袁家塘		
				水渠村	3120m	污水泵站: 24m ³ /d
				南码头	2234m	污水泵站: 16m ³ /d
				吉家桥	1799m	污水泵站: 10m ³ /d
				姜家塘	1193m	污水泵站: 10m ³ /d
				庄家塘		
				周家塘	1686m	污水泵站: 21m ³ /d
				杨家塘	820m	污水泵站: 5m ³ /d
				陈家村	2859m	污水泵站: 19m ³ /d
				褚家村	832m	污水泵站: 3m ³ /d
				瞿家村	891m	污水泵站: 6m ³ /d
				史家湾	1652m	污水泵站: 11m ³ /d
				湾头上	1132m	污水泵站: 7m ³ /d
				鸭脚	1107m	污水泵站: 9m ³ /d
				马口	1327m	污水泵站: 7m ³ /d
				金家	1270m	污水泵站: 8m ³ /d
				白土墩	1450m	污水泵站: 18m ³ /d
				宋家漕	1548m	污水泵站: 10m ³ /d
				蔡家头	1021m	污水泵站: 8m ³ /d
				九家村	1237m	污水泵站: 12m ³ /d
				沟东	2122m	污水泵站: 18m ³ /d

			芦庄漕				
			漕沟头	1189m	污水泵站: 5m ³ /d		
			杨堰头	716m	污水泵站: 5m ³ /d		
			虞家头	630m	污水泵站: 2m ³ /d		
		河道整治与河塘生态化治理	北浜河	河道整治	清淤 16594m ³ , 新建护岸 1275m, 岸坡清杂 27026m ²		
				景观提升	种植绿化 27026m ² , 新建步道 513m		
			赵家头浜	河道整治	清淤 2947m ³ , 新建护岸 374m, 岸坡清杂 2932m ²		
			正光浜	河道整治	清淤 1622m ³ , 新建护岸 106m, 岸坡清杂 2189m ²		
			东浜	河道整治	清淤 905m ³ , 新建护岸 236m, 岸坡清杂 771m ²		
				穿堤涵闸 过路涵洞	与采菱港交汇处新建穿堤涵闸 1 座 K0+115 处改建过路涵洞 1 座		
西王浜至殷家浜	水系联通		新建一体式泵站 1 座, 新建给水管道 483m				
陈家村	村塘治理	治理面积 329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就近利用所在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 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水, 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到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供电工程		施工期用电由周边市政电网供给				
临时工程	淤泥固化场 D1		位于何墅嘉园东南侧约 105 米, 面积约 9800m ²				
	淤泥固化场 D2		位于赵家头浜西北侧约 215 米, 面积约 1800m ²				
	淤泥固化场 D3		位于正光浜西北侧约 115 米, 面积约 1000m ²				
	淤泥固化场 D4		位于东浜东北侧约 60 米, 面积约 600m ²				
	临时沉淀池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6m 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河水	河段采取横向围堰断流施工, 经污水泵抽取河水, 再排至相邻河段内				
		淤泥固化场余水	淤泥固化场尾水沉淀后上清液排入邻近河段内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 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施工扬尘 车辆尾气	施工现场采取围挡, 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				
		淤泥臭气	合理安排施工期, 及时采取土工布覆盖、喷洒除臭抑制剂等措施				

		沥青烟气	通过采取沥青在专业企业熬制，成品运至施工现场铺设，采用油布覆盖，避免成品运输过程中逸散或泄漏；尽可能缩短作业时间，来控制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建筑垃圾	
		河道淤泥	临时堆放在淤泥固化场，干化淤泥综合利用前进一步进行检测，根据结果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
		沉淀池污泥	与清淤污泥一并干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15083.86 万元，其中：一标段、二标段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污水泵，计划投资额 14039.65 万元，三标段、四标段包括仿木桩护岸、河岸坡整治和清淤疏浚等工程，计划投资额 1044.21 万元，预备费用 436.28 万元。建设资金由镇级财政统筹安排自筹解决。

五、清淤工程设计

1、河道清淤方式比选

目前国内较为常用的河道清淤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水力冲挖施工法、挖泥船清淤施工法和环保型绞吸式清淤施工法等。

方案一：采用水力冲挖施工法，即在清淤区域周边设置围堰隔离河水，采用排水泵将围堰内部水排至 10cm~20cm 深后，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将底泥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汇集到事先设置好的低洼区，由泥浆泵吸取、管道输送，将泥浆输送至岸上的堆场、集浆池内或泥驳船内。水力冲挖具有机具简单，输送方便，施工成本低的优点。

方案二：采用挖泥船清淤，即挖泥船清淤采用船上机械，将河中淤泥装至运泥船，运泥船再将淤泥卸至指定堆泥场。一般可通航河道且水面较宽骨干河道和部分镇级河采用该法进行清淤。

表 2-2 清淤方式比较表

清淤方式	水力冲挖施工法	挖泥船清淤法
------	---------	--------

工期	工期长	工期短
费用	费用低	费用高
排泥场	占地面积大	占地面积较大
其他	需要围堰施工，易受天气影响	需要有通航条件，易造成表层浮泥搅动后重回水体

经方案比选，本次选用水力冲挖进行施工。清出的淤泥经由泥浆泵抽出后运输至就近设置的临时淤泥固化场，待干化后进行检测，根据结果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

2、清淤设计

(1) 本次清淤原则为清除河底淤泥，满足水环境的要求。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防洪除涝与水系规划修编》，设计河道清淤底高程定为 0.5m，在遇淤泥底面高程低于 0.5m 时，则考虑清淤至 0.5m。

(2) 河道清淤遇挡墙或桥梁桥台、桥墩时，清淤断面边坡起点距构筑物距离不得小于 2.0m，设计边坡不得小于 1:2，同时确保河道两岸建筑物的安全稳定。

3、清淤工程量

本次清淤量根据河道典型断面现状与设计值进行相减，得出清除淤泥的断面面积，再利用断面法，求出清除淤泥的体积。具体计算公式为：

$$V = (A_0 - A) \times L$$

注：V——河道清淤体积（m³）；

A——典型断面设计的横断面面积（m²）；

A₀——典型断面（m²）；

L——河道长度（m）。

北浜河、赵家头浜、正光浜和东浜河道设计常水位约为 3.30m，本次清淤长度分别为 2160m、780m、401m 和 302m。经计算，北浜河、赵家头浜、正光浜和东浜清淤量分别为 16594m³、2947m³、1622m³ 和 905m³。

4、淤泥临时固化场设置

(1) 淤泥临时固化场设置的规范性

①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省政府关于常州市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4]55号），本项目设置的淤泥临时固化场不在武进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40674.277 公顷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②与地方发展规划相协调。充分考虑与区域的发展规划相衔接，根据《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4），淤泥临时固化场选址用地性质为农林用地。目前固化场现场为空置的荒地和废弃水塘，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因此在本次工程结束后，由礼嘉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复绿。

③远离环境敏感点。淤泥固化场 D1 用于堆放北浜河河道疏浚清理出的淤泥，位于何墅嘉园东南侧约 105 米处的废弃河塘，面积约为 9800m²，周围为植被覆盖的空地，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侧 70m 的埝头村；淤泥固化场 D2 用于堆放赵家头浜清理出的淤泥，位于赵家头浜西北侧约 215 米处的空地，面积约为 1800m²，周围为河塘，最近的居民点为东北侧 195m 的蒋家头村；淤泥固化场 D3 用于堆放正光浜清理出的淤泥，位于正光浜西北侧约 115 米处的空地，面积约为 1000m²，周围为河塘和工业厂房，最近的居民点为南侧 75m 的徐家村；淤泥固化场 D4 用于堆放东浜疏浚清理出的淤泥，位于东浜东北侧约 60 米处的废弃河塘，面积约为 600m²，周围为植被覆盖的空地，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南侧 200m 的东浜村。4 个临时淤泥固化场均已尽可能地远离居民点。

④固化场环境保护及尾水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固化场采用推土机推出规则形状的围堰，底部夯实，然后铺设环保型人工防渗膜，防渗膜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cm/s 的厚度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膜厚度至少达到 0.5mm。为保证围堰堆积淤泥量的稳定性，淤泥堆积高度为 1.5m~2.0m，围堰高度 2.5m。为减轻排泥场恶臭无组织排放的影响，采取喷洒防臭抑制剂并在上方覆盖土工布。排泥场设置沉淀池，以延长泥浆的流程，减缓流速，增加泥

浆颗粒的碰撞，加快其沉淀。排泥场尾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循环沉淀后，委托相关单位对排泥场尾水进行检测，达标后排放至周边河流。

⑤淤泥处置去向合理。本次清淤的河道主要为自然村的河浜，接纳的来水主要为区域的河水，少量为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基本无工业生产废水进入。河道内长期淤积的淤泥中主要含有机质、氨氮、总磷，同时根据江苏秋泓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清淤河道底泥的监测数据，各项重金属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条件下的风险筛选值，由此可见项目淤泥重金属含量较低，符合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 5。

本次清出的淤泥暂存在淤泥固化场，干化淤泥综合利用前进一步进行检测，根据结果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

六、护岸工程设计

结合农村河道整治经验及现场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相关意见，结构稳定性、生态性、适用性及造价综合考虑，本工程根据整治河段的特点，现状已建驳岸河道维持现状驳岸，现状为土坡段河道分别选用以下两种护岸结构：

1、波浪桩护岸

波浪桩护岸位于 K0+584~K1+426 段北岸和 K0+504~K0+900 段、K1+761~K1+826 段南岸，施工通过水上平台带水作业。采用预制混凝土波浪桩，桩顶高程 3.5m，在河道常水位 3.3m 上下形成自然生态；桩后以 1:2 或现状坡比斜坡延至现状地面；桩前高程 3.0m 处设土平台，平台前以 1:2.0 斜坡延至设计河底高程 0.5m。

2、自然斜坡式护岸

自然斜坡式断面主要位于 K1+426~K2+053 北岸和 K0+482~K0+503、K0+901~K1+047、K1+329~K1+512、K1+560~K1+761、K1+826~K5+156 段南岸，设计河底高程 0.5m，按 1:2 坡度放坡至常水位，后以现状坡比斜坡延至现

状地面。

七、岸坡整理和景观绿化

岸坡整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清挖，采用长臂挖机将现有岸坡上的杂物、垃圾和废渣全部清除并对部分倾倒入河的枯枝杂树进行修整，之后按照设计边坡修坡，保证坡面平整。原有长势较好的植被、苗木则进行保留利用。

地表清杂包括沿河道清杂（包含岸上杂树及树木、杂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地下附属物以及清理、装车、外运一切相关内容）、沿河道清杂（包含岸上杂树及树木、杂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地下附属物以及清理、装车、外运等一切相关内容）。

北滨河雅悦花园至新建小区段，结合现状条件新建滨水步道，范围为河道桩号 K0+584~K1+132。步道长度为 513m，宽度为 1.5m。考到现状实际情况，步道采用透水砖形式与现状道路衔接。步道结构断面：200×100×60 舒布洛克砖，中砂扫缝+30 厚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150 厚级配碎石垫层+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

新建护岸区域内桩顶以上籽播狗牙根，局部采用沙培矮生百慕大草卷秋季追播黑麦草草籽，水位变动区籽播千屈菜，对新建护岸岸线全线进行覆绿，地面列植亚乔及球类丰富景观立面，乔灌品种有：朴树、乌桕、黄山栾树、榉树、香樟、紫玉兰、金桂、日本早樱、鸡爪槭、红叶李、垂丝海棠、碧桃，球类品种有：大叶黄杨球、金边黄杨球、海桐球、金森女贞球、瓜子黄杨球、红叶石楠球等，形成易于后期维护的低成本生态景观绿化。

八、东滨穿堤涵闸

新建穿堤涵闸位于东滨与采菱港交汇处。涵闸为 1 孔，孔口尺寸 2.0m×2.0m，闸底板高程 1.00m。全长 41m。采用 ZM 型铸铁镶铜闸门，QDA-1×100kN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闸门相应配套机电设备由厂家成品采购，闸门配电考虑从东滨排涝站接引。

九、东浜过路涵洞

改建过路涵洞位于 K0+115 处，采用 PCR II 1200×2000GB/T11836 混凝土管，管道长 7m，管底内标高 0.62m。过路涵洞顺水流方向总长 19m。

十、西王浜至殷家浜水系联通工程

为改善片区水系连通，在马口浜处新建一座一体化提升泵站，通过牵引管道向殷家浜输水，增强现状河道活水动力，提升河道自流自净能力。考虑现状施工条件与整体观感，泵站型式设计采用地埋式泵站，配泵 2 台套，单泵流量 150m³/h，扬程 10m，功率 7.5kW，玻璃钢井筒直径 3m，泵机、井筒及相应配套机电设备均由厂家成品采购，现场开挖后浇筑 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养护完成后吊装泵房整体，预埋螺栓锚固，底座外沿二次浇筑 C30 混凝土，养护后土方回填。

新建给水管道 483m，其中 137m 采用 DE315PE 实壁管，牵引施工；DE300 聚乙烯钢丝复合管 346m，开挖施工。

十一、工程占地和土石方平衡

1、施工总体布置

(1) 临时设施布置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在施工点就近布置施工临时设施场所，包括必需的材料堆场、设备设施存放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庄的生活设施，不在现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周转场设置

土方平衡原则：开挖土方在剥离上层熟土后用于污水管道开挖后的平整回填；场地内不设置土方周转场，挖方不在场地及周边堆积，日产日清。

(3) 施工布置环境合理性

本工程就近布置施工临时设施，包括必需的材料堆场和设备设施等，现场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布置在施工点周边，减少占临时用地，可有效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工程占地

本工程管道沿线两边主要为农田、民宅及厂房等，本次水环境治理工程不涉及永久征地和房屋拆迁，仅涉及临时占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淤泥固化场。本项目临时占地仅在施工期内及以后较短时间内影响土地の利用，经过一定恢复期后，土地の利用类型不会发生改变，仍可以保持原有的使用功能。

3、土石方平衡

工程土方平衡原则：（1）清淤疏浚及地表清杂土方不可利用，弃至弃土区。（2）沿线护岸回填、绿化覆土优先利用开挖土方，土方尚不足部分和围堰土方考虑外购土源。

一、二标段片区排水整治工程的土石方主要来自管道开挖，涉及土方量较小，根据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开发情况提供的资料，不设置弃土场，不会对区域地貌、地形产生不良影响。

三、四标段河道整治与河塘生态化治理的土石方来自河道清淤、临时淤泥固化场和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北浜河、赵家头浜、正光浜和东浜清淤方量分别为 16594m^3 、 2947m^3 、 1622m^3 和 905m^3 ，本工程涉及清淤量较小，结合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开发情况，设置了4个临时淤泥固化场。北浜河开挖土方量为 2673m^3 ，回填土方量为 16m^3 ；东浜开挖土方量为 126m^3 ；正光浜开挖土方量为 942m^3 ；赵家头浜开挖土方量为 438m^3 ，回填土方量为 108m^3 。陆上开挖土方量就近堆放于河道沿线的临时征地范围内，作为临时堆土，用于填筑蓝线内地坪、护岸背坡回填和施工围堰填筑等，堆土过程中采用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回填方尽量就近堆放便于回填。土方堆放时考虑堆高2m，坡比1:1.5；土方松散系数取1.167。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估算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估算表 (m³)

类别	工程挖方量	工程填方量	备注
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41760	37580	开挖土方在管道铺设完成后回填
河道清淤	22068	0	淤泥干化后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
临时淤泥固化场	2800	2800	临时淤泥固化场开挖土方，待淤泥干化外运后用于堆场回填
河道开挖	4179	124	平整回填（填筑蓝线内地坪、护岸背坡回填和施工围堰填筑等）
穿堤涵闸、过路涵洞	0	4055	
合计	70807	44559	/

一、工程布局情况

本项目为洮滂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礼嘉镇），涉及坂上村、蒲岸村、何墅村、武阳村、秦巷村、陆庄村、建东村、华渡村、大路村、庞家村、政平村和毛家村等 12 个行政村包含 79 个自然村的纳管工程与 4 条河道整治提升工程，具体名单及位置见表 2-1。

工程项目全程位于礼嘉镇，不涉及新增用地，仅涉及临时用地。

二、平面布置原则

- 1、减少沿线征地、河道整治中心线尽可能顺直。
- 2、结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旅游开发等要求，实行综合治理，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 3、河道中心线尽可能与原桥涵中心线一致。
- 4、河道尽量沿线布设，减少地块分割，便于土地开发。
- 5、河道遇到支河时，以圆弧与支河顺接。

三、施工布置情况

根据本项目规模、施工进度计划、高峰期施工人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现场用地范围内布置施工临时设施以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管线等。

施工现场布置满足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便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具体布置要求为：①将高噪声源机械远离环境噪声敏感点；②凡进场的设备、材料等必须按施工要求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放；③本项目暂不考虑设置施工用地，工人施工依托周边居民住宅。

本工程污水管道沿线两岸主要为民宅及厂房等，本次污水治理工程不涉及永久征地和房屋拆迁，仅涉及临时占地。本项目临时占地仅在施工期内及以后较短时间内影响土地的利用，经过一定恢复期后，土地的利用类型不会发生改变，仍可以保持原有的使用功能。

施工方案	<p>一、施工方案</p> <p>1、片区排水整治工程（一、二标段）：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实施截污纳管，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中，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在各自然村附近新建提升泵站，每座污水提升泵站内设潜流泵 2 台，一用一备。泵站通过启泵水位和停泵水位设置，实现提升泵站的自动化运行。</p> <p>2、河道整治与河塘生态化治理工程（三、四标段）：</p> <p>（1）围堰工程</p> <p>本工程清淤考虑在清淤河道首尾设置围堰隔离河水，采用排水泵将围堰内部水排干后，采用泥浆泵水力冲挖施工，后输送至临时淤泥固化场。</p> <p>（2）水下疏浚</p> <p>①垃圾清运：由于河道边坡有杂树，生活垃圾众多，河底存在枯枝烂根，且部分河底及岸滩沉积厚度不等的瓦砾、建筑垃圾等，如直接进行水力冲挖则大大降低了冲挖的效率，而且容易损坏机械及输送泵。所以需在水力冲挖前对该部分面积进行清运。清理植物杂物采用人工捡拾，归拢后集中处理，严禁擅自焚烧污染环境。清理瓦砾、建筑垃圾等杂物采用 1m³、加宽履带的挖掘机收集装车，自卸汽车外运。</p> <p>②河道清淤：水力冲挖的施工原理是模拟自然界水流冲刷原理，借水力作用来进行挖土、输土、填土，即水流经高压泵产生压力，通过水枪喷出一股密实的高速水柱，切割、粉碎土体，使之湿化、崩解，形成泥浆和泥块的混合，再由立式泥浆泵及其输泥管吸送。</p> <p>本工程水力冲挖采用江苏泰兴产水力挖塘机组进行，该机组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立式泥浆输泥系统，包括立式泥浆泵、浮体、场内输泥硬管和橡胶管；清水冲泥系统，包括清水泵、输水管、冲水枪；配电箱系统，包括配电箱、防水电缆等。机组使用的泥浆泵拟选用 NL125-20.0，其技术性能如下：</p>
------	--

表 2-4 泥浆泵技术性能参数表

型号	流量 (m ³ /h)	扬程 (m)	效率 (%)	清淤能力 (m ³ /h)	配套功率 (kw)
NL250-16	200	20	67	40	22

为使冲挖顺利，水枪出口保持较高水头，高压清水泵型号选用扬程较高的 80-50-200B，其技术性能如下：

表 2-5 清水泵技术性能参数表

型号	流量 (m ³ /h)	扬程 (m)	效率 (%)	转速 (m ³ /h)	配套功率 (kw)
80-50-200	50	40	58	40	22

冲挖初期直接用高压清水泵从河道中抽取水，接送高压水枪进行冲挖。

高压水枪冲挖下来的泥浆被固定在浮桶上的泥浆泵抽出，抽出的泥水混合物排放至河道东侧集浆池内，并在该区进行初步泌水沉淀以提高泥浆浓度。

(3) 淤泥固化场自然固化、尾水处理：淤泥通过船运和车运输送至淤泥固化场后，进行自然晾干固化，固化后对淤泥进行资源化利用。淤泥固化场尾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邻近河段。

(4) 滨水步道：北滨河雅悦花园至新建小区段，结合现状条件新建滨水步道，范围为河道桩号 K0+584~K1+132。步道长度为 513m，宽度为 1.5m。考到现状实际情况，步道采用透水砖形式与现状道路衔接。步道结构断面：200×100×60 舒布洛克砖，中砂扫缝+30 厚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150 厚级配碎石垫层+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5) 岸坡绿化：新建护岸区域内桩顶以上籽播狗牙根，局部采用沙培矮生百慕大草卷秋季追播黑麦草草籽，水位变动区籽播千屈菜，对新建护岸岸线全线进行覆绿，地面列植亚乔及球类丰富景观立面，乔灌品种有：朴树、乌桕、黄山栾树、榉树、香樟、紫玉兰、金桂、日本早樱、鸡爪槭、红叶李、垂丝海棠、碧桃，球类品种有：大叶黄杨球、金边黄杨球、海桐球、金森女贞球、瓜子黄杨球、红叶石楠球等，形成易于后期维护的低成本生态景观绿化。

(6) 赵家头滨河道工程

K0+125~K0+490 南岸、K0+364~K0+417 北岸、K0+541~K0+652 南岸为利用现状驳岸，仅进行河道清淤，设计河底高程 1.0m，边坡 1:2。

K0+000~K0+364 北岸、K0+000~K0+125 南岸、K0+417~K0+780 北岸、K0+499~K0+541 南岸、K0+652~K0+780 南岸现状为自然土坡，设计河底高程设计河底高程 1.0m，设计边坡 1:2。

波浪桩护岸位于 K0+117~K0+490 南岸，施工通过水上平台带水作业。采用预制混凝土波浪桩，桩顶高程 3.5m，在河道常水位 3.3m 上下形成自然生态；桩后以 1:2 或现状坡比斜坡延至现状地面；桩前高程 3.0m 处设土平台，平台前以 1:2.0 斜坡延至设计河底高程 1.0m。

(7) 正光滨河道工程

K0+064~K0+396 北岸、K0+074~K0+181 南岸、K0+194~K0+236 南岸、K0+393~K0+396 南岸为利用现状驳岸，仅进行河道清淤，设计河底高程 0.5m，边坡 1:2。

K0+000~K0+064 北岸、K0+000~K0+074 南岸、K0+239~K0+393 南岸现状为自然土坡，设计河底高程设计河底高程 0.5m，设计边坡 1:2。

波浪桩护岸位于 K0+075~K0+181 南岸，施工通过水上平台带水作业。采用预制混凝土波浪桩，桩顶高程 3.5m，在河道常水位 3.3m 上下形成自然生态；桩后以 1:2 或现状坡比斜坡延至现状地面；桩前高程 3.0m 处设土平台，平台前以 1:2.0 斜坡延至设计河底高程 0.5m。

(8) 东滨河道工程

K0+000~K0+109 东岸、K0+000~K0+109 西岸为利用现状驳岸，仅进行河道清淤，设计河底高程 0.0m，边坡 1:2。

为 K0+109~K0+117 西岸、K0+109~K0+167 东岸、K0+224~K0+292 东岸现状为自然土坡，设计河底高程设计河底高程 1.0m，设计边坡 1:2。

波浪桩护岸位于 K0+117~K0+292 西岸、K0+167~K0+224 东岸。施工通过水上平台带水作业。采用预制混凝土波浪桩，桩顶高程 3.5m，在河道常水位 3.3m 上下形成自然生态；桩后以 1:2 或现状坡比斜坡延至现状地面；桩前高程 3.0m 处设土平台，平台前以 1:2.0 斜坡延至设计河底高程 1.0m。

（9）东浜穿堤涵闸

新建穿堤涵闸位于东浜与采菱港交汇处。涵闸为 1 孔，孔口尺寸 2.0m×2.0m，闸底板高程 1.00m。全长 41m。

采用 ZM 型铸铁镶铜闸门，QDA-1×100kN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闸门相应配套机电设备由厂家成品采购，闸门配电考虑从东浜排涝站接引。

（10）东浜过路涵洞

改建过路涵洞位于 K0+115 处，采用 PCRII1200×2000GB/T11836 混凝土管，管道长 7m，管底内标高 0.62m。过路涵洞顺水流方向总长 19m。

（11）西王浜至殷家浜水系联通工程

为改善片区水系连通，在马口浜处新建一座一体化提升泵站，通过牵引管道向殷家浜输水，增强现状河道活水动力，提升河道自流自净能力。考虑现状施工条件与整体观感，泵站型式设计采用地埋式泵站，配泵 2 台套，单泵流量 150m³/h，扬程 10m，功率 7.5kW，玻璃钢井筒直径 3m，泵机、井筒及相应配套机电设备均由厂家成品采购，现场开挖后浇筑 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养护完成后吊装泵房整体，预埋螺栓锚固，底座外沿二次浇筑 C30 混凝土，养护后土方回填。

新建给水管道 483m，其中 137m 采用 DE315PE 实壁管，牵引施工；DE300 聚乙烯钢丝复合管 346m，开挖施工。

二、施工进度安排

工程施工总体上分四个阶段：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计划总工期为 3 年，2024 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2025 年第二季度

完工。具体施工时序见表 2-6。

表 2-6 施工时序一览表

内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第 4 季度	第 1、2 季度	第 3、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前期准备、 勘察设计					
排水片区 整治					
河道整治					
竣工验收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1) 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日均值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74	160	85.5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均达标, SO₂ 和 NO₂ 的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值达标, PM₁₀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值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值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超出标准限值; 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值超出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为 0.09。PM_{2.5}、O₃ 超标, 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污染防治攻坚战						

根据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V类断面。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III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II类和 I 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II类和 I 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漏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拟设立 13 个监测断面，2 个引用断面（W1、W2）和 11 个监测断面（W3~W13）。

武南河水环境现状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对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两个断面的历史检测数据，引用因子为 pH、COD、NH₃-N、TP。

13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 W3（礼嘉大河新辰花苑东断面）、W4（北滨河东站桥断面）、W5（北滨河高树桥断面）、W6（北滨河下坝西桥断面）、W7（周城河贾家头东断面）、W8（东滨断面）、W9（采菱河（沪武高速西北）断面）、W10（正光滨正光桥断面）、W11（礼嘉大河北义桥断面）、W12（赵家头滨东流桥断面）和 W13（周城河赵家头西断面）。检测因子为 pH、COD、BOD₅、NH₃-N、TN、TP、SS、石油类，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石油类
武南河	W1	浓度范围 (mg/L)	7.3~7.4	11~14	/	0.394~0.915	/	0.11~0.13	/	/
		标准限值	6~9	20	/	1.0	/	0.2	/	/
		超标率(%)	0	0	/	0	/	0	/	/
	W2	浓度范围 (mg/L)	7.1~7.2	12~16	/	0.3~0.934	/	0.12~0.16	/	/
		标准限值	6~9	20	/	1.0	/	0.2	/	/
		超标率(%)	0	0	/	0	/	0	/	/
礼嘉大河新辰花苑东断面	W3	浓度范围 (mg/L)	7.5~7.7	17~20	3.8~8.7	0.738~1.45	3.71~4.98	0.14~0.16	10~27	0.01~0.06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1.0	0.2	/	0.05
		超标率(%)	0	0	83.3	66.7	100	0	/	0
北滨河东	W4	浓度范围 (mg/L)	7.9	16	/	0.901	3.91	0.11	15	/

站桥断面		标准 限值	6~9	30	6	1.5	1.5	0.3	/	0.5
		超标 率(%)	0	0	/	0	100	0	/	/
北滨 河高 树桥 断面	W5	浓度 范围 (mg/L)	7.9	16	/	1.3	5.38	0.46	14	/
		标准 限值	6~9	30	6	1.5	1.5	0.3	/	0.5
		超标 率(%)	0	0	/	0	100	100	/	/
北滨 河下 坝西 桥断 面	W6	浓度 范围 (mg/L)	8.0	234	/	0.921	4.13	0.13	16	/
		标准 限值	6~9	30	6	1.5	1.5	0.3	/	0.5
		超标 率(%)	0	100	/	0	100	0	/	/
周城 河贾 家头 东断 面	W7	浓度 范围 (mg/L)	7.4~7.6	17~20	3.7~4.2	0.649~1.32	4.44~4.97	0.10~0.17	7~24	0.01~0.08
		标准 限值	6~9	30	6	1.5	1.5	0.3	/	0.5
		超标 率(%)	0	0	0	0	100	0	/	0
东滨 断面	W8	浓度 范围 (mg/L)	7.7~7.9	43~49	7.6~10.3	1.14~1.35	2.83~3.28	0.38~0.58	7~33	ND~0.08
		标准 限值	6~9	30	6	1.5	1.5	0.3	/	0.5
		超标 率(%)	0	100	100	0	100	100	/	0
采菱 河 (沪 武高 速西 北) 断面	W9	浓度 范围 (mg/L)	7.7~7.8	17~18	3.7~4.3	0.405~0.751	3.16~4.01	0.08~0.27	7~21	0.02~0.38
		标准 限值	6~9	20	4	1.0	1.0	0.2	/	0.05
		超标 率(%)	0	0	50	0	100	0	/	66.7
正光 滨正 光桥 断面	W10	浓度 范围 (mg/L)	7.8~7.9	22~37	8.3~9.2	1.41~2.12	4.26~6.88	0.25~0.38	5~41	0.02~0.22
		标准 限值	6~9	30	6	1.5	1.5	0.3	/	0.5
		超标 率(%)	0	33.3	100	83.3	100	66.7	/	0
礼嘉	W11	浓度	7.7~7.9	16~21	3.1~7.0	0.65~0.991	3.26~4.	0.11~0.2	6~27	ND~0.23

大河 北义 桥断 面	范围 (mg/L)					27			
	标准 限值	6~9	20	4	1.0	1.0	0.2	/	0.05
	超标 率(%)	0	16.7	33.3	0	100	0	/	0
赵家 头滨 东流 桥断 面	浓度 范围 (mg/L)	7.9~8.0	21~26	3.8~9.0	0.292~0.496	8.81~9.92	0.09~0.14	10~21	ND~0.1
	标准 限值	6~9	30	6	1.5	1.5	0.3	/	0.5
	超标 率(%)	0	0	83.3	0	100	0	/	0
周城 河赵 家头 西断 面	浓度 范围 (mg/L)	7.8~8.0	30~36	8.1~93.6	0.676~1.2	2.28~3.40	0.2~0.32	8~27	ND~0.10
	标准 限值	6~9	30	6	1.5	1.5	0.3	/	0.5
	超标 率(%)	0	66.7	100	0	100	33.3	/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引用断面 W1、W2 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由表可知，W3~W13 断面的总氮均出现超标现象，且超标率均为 100%；部分断面的 COD、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也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是各支浜淤泥长期堆积，导致了水流引排不畅；附近居民点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造成生态系统被破坏，水体自净能力降低。本项目实施后，可消除区域内河流支浜黑臭现象，改善河道的水质，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和环境容量。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2）监测点位

本项目在东海花苑、礼乐花园、悦雅花园、嘉熙园、殷家村、晋陵嘉熙汇、下坝桥村、东浜村、徐家村、河当中村、北义桥村、赵家头村和毕家村 13 个

敏感点各布设了一个点位。

(3)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0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06:00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年 3月25 日	N1 东海花苑	2类	48	60	47	50	达标
	N2 礼乐花园	2类	47	60	46	50	达标
	N3 悦雅花园	2类	50	60	42	50	达标
	N4 嘉熙园	2类	55	60	47	50	达标
	N5 殷家村	2类	54	60	45	50	达标
	N6 晋陵嘉熙汇	2类	52	60	45	50	达标
	N7 下坝桥村	2类	59	60	46	50	达标
	N8 东浜村	2类	52	60	41	50	达标
	N9 徐家村	2类	51	60	43	50	达标
	N10 河当中村	2类	50	60	43	50	达标
	N11 北义桥村	2类	50	60	42	50	达标
	N12 赵家头村	2类	52	60	44	50	达标
	N13 毕家村	2类	55	60	43	50	达标
2024年 3月26 日	N1 东海花苑	2类	55	60	44	50	达标
	N2 礼乐花园	2类	52	60	45	50	达标
	N3 悦雅花园	2类	50	60	46	50	达标
	N4 嘉熙园	2类	54	60	46	50	达标
	N5 殷家村	2类	52	60	47	50	达标
	N6 晋陵嘉熙汇	2类	54	60	46	50	达标
	N7 下坝桥村	2类	51	60	47	50	达标
	N8 东浜村	2类	52	60	42	50	达标
	N9 徐家村	2类	52	60	42	50	达标
	N10 河当中村	2类	53	60	43	50	达标
	N11 北义桥村	2类	52	60	42	50	达标
	N12 赵家头村	2类	51	60	43	50	达标
	N13 毕家村	2类	53	60	45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项目

pH、铜、铅、锌、镍、铬、砷、镉、汞。

(2) 监测点位

本项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9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北滨河西部断面、北滨河-张家河补水闸站断面、北滨河-众投智能北断面、北滨河-周城河交汇断面、东滨断面、正光滨西部断面、正光滨-礼嘉大河交汇断面、赵家头滨西北部断面和赵家头滨东南部断面。

(3)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7 日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底泥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DN1	pH	7.89	/	/	达标
	砷	12.2	25	20	达标
	镉	0.12	0.6	20	达标
	铜	40	100	2000	达标
	铅	17.2	170	400	达标
	汞	0.104	3.4	8	达标
	镍	38	190	150	达标
	铬	69	250	/	达标
	锌	68	300	/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DN2	pH	8.01	/	/	达标
	砷	16.9	25	20	达标
	镉	0.11	0.6	20	达标
	铜	54	100	2000	达标
	铅	15.0	170	400	达标
	汞	0.111	3.4	8	达标
	镍	39	190	150	达标
	铬	65	250	/	达标
	锌	84	300	/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DN3	pH	7.97	/	/	达标
	砷	19.0	25	20	达标

		镉	0.21	0.6	20	达标
		铜	83	100	2000	达标
		铅	18.9	170	400	达标
		汞	0.188	3.4	8	达标
		镍	56	190	150	达标
		铬	94	250	/	达标
		锌	180	300	/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一 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DN4	pH	7.88	/	/	达标	
	砷	14.6	25	20	达标	
	镉	0.43	0.6	20	达标	
	铜	80	100	2000	达标	
	铅	120	170	400	达标	
	汞	0.582	3.4	8	达标	
	镍	52	190	150	达标	
	铬	84	250	/	达标	
	锌	272	300	/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一 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DN5	pH	7.89	/	/	达标	
	砷	15.8	25	20	达标	
	镉	0.4	0.6	20	达标	
	铜	89	100	2000	达标	
	铅	89.4	170	400	达标	
	汞	0.551	3.4	8	达标	
	镍	48	190	150	达标	
	铬	74	250	/	达标	
	锌	215	300	/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一 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DN6	pH	7.85	/	/	达标	
	砷	14.3	25	20	达标	
	镉	0.41	0.6	20	达标	
	铜	80	100	2000	达标	
	铅	99.0	170	400	达标	
	汞	0.414	3.4	8	达标	
	镍	58	190	150	达标	
	铬	88	250	/	达标	
	锌	288	300	/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一 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DN7	pH	7.97	/	/	达标	
	砷	14.3	25	20	达标	
	镉	0.31	0.6	20	达标	

		铜	87	100	2000	达标
		铅	58.1	170	400	达标
		汞	0.566	3.4	8	达标
		镍	53	190	150	达标
		铬	92	250	/	达标
		锌	215	300	/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一 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DN8	pH	7.96	/	/	达标	
	砷	13.8	25	20	达标	
	镉	0.36	0.6	20	达标	
	铜	81	100	2000	达标	
	铅	73	170	400	达标	
	汞	0.393	3.4	8	达标	
	镍	48	190	150	达标	
	铬	80	250	/	达标	
	锌	209	300	/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一 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DN9	pH	7.80	/	/	达标	
	砷	16.0	25	20	达标	
	镉	0.4	0.6	20	达标	
	铜	67	100	2000	达标	
	铅	165	170	400	达标	
	汞	0.561	3.4	8	达标	
	镍	63	190	150	达标	
	铬	80	250	/	达标	
	锌	286	300	/	达标	

注：其中镍、锌农用地类型为无类型区分，其余因子标准为其他。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底泥现状同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条件下的风险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一类用地筛选值，不存在底泥重金属污染。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陆生生态环境

①陆生植物系统

区内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

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保罗苦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

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为居住用地、绿化用地和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区陆地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树木均系人工栽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惜濒危植物保护区，目前主要种植有经济树、绿化树。河道两侧评价范围内无大片的树林，分布有带状的作为绿化和景观的树木、花草。

②陆生动物系统

武进区礼嘉镇的陆生动物主要包括家养的牲畜和野生动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猫、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蝙蝠、家鼠、田鼠等；爬行类有蜥蜴、壁虎、蛇（花蛇、蝮蛇）等；两栖类有青蛙、蟾蜍、蝶螈等；软体动物有螺、蜗牛、河蛙等；环节动物有蚯蚓、水蛭等；节肢动物有蟹、虾、螳螂、蚁（黄蚁、黑蚁）等；羽禽类中留鸟有麻雀、喜鹊、雉、翠鸟、斑鸠等，候鸟有燕子、豆雁、杜鹃等。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在农田、水塘、河堤防护林及村落附近。项目周边栖息的野生动物中，未发现大型的或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附近地区现有的小型动物如野兔和蛇等都是定居性的小型动物，对生活区域的要求不

	<p>太严格，也没有季节性迁移的生活习惯。由于所在地社会化程度很高，本地区没有野生动物栖息地。</p> <p>(2) 水生生态系统</p> <p>鱼类多数是经济性鱼类，主要包括鲤鱼、鲫鱼、鲢鱼、草鱼等，无保护级鱼类。</p> <p>(3) 珍稀物种及洄游路线调查</p> <p>本项目清淤河道内无珍稀水生物种及其洄游路线分布。</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礼嘉镇镇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合流制、分流制并行，局部设有截流系统；礼嘉工业园区大部分工业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镇街新建小区的生活污水基本已纳入污水收集系统，部分农村污水已接管排放。目前礼嘉镇已经建成一批污水管网，但仍有较大的管网盲区，主要集中在镇区外围分散村庄。</p> <p>农村污水不仅仅来自厨房污水以及人畜粪便，还有生活垃圾以及家庭清洁所渗滤的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佳，后果堪忧。未经治理的污水流进河道、池塘以及湖泊等地表水体中，极大地污染了各种各样的水源；并且，生活污水也是导致疾病传播的渠道，极易造成地区传染病、人畜共患病以及地方病的流行与传播。</p> <p>污水未经处理，沿路边沟或路面排放到最近的水体，已成为水环境中的重要污染源，对农村生态环境和区域水环境产生了恶劣的影响，极大地威胁了农村的经济发展以及农民的身体健</p>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地处常州市武进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附近并无省、市政府两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单位。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1、3-5.2 和 3-5.3。

表 3-5.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户)	数量(人)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经纬度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小元上	38	109	120°0'56.32"E, 31°39'35.82"N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殷家塘	74	211	120°0'31.01"E, 31°39'31.23"N			
	徐家村	41	121	120°0'34.35"E, 31°39'22.59"N			
	雕庄	13	43	120°0'47.09"E, 31°39'17.09"N			
	北义桥	74	211	120°0'47.71"E, 31°39'13.60"N			
	陶巷里	20	68	120°0'54.83"E, 31°40'25.27"N			
	姚家	28	304	120°0'45.52"E, 31°40'26.66"N			
	西火叉	23	70	120°1'5.88"E, 31°40'28.33"N			
	安前	16	58	120°1'22.78"E, 31°40'37.91"N			
	后漕墩	24	76	120°1'38.54"E, 31°40'29.44"N			
	舍上村	80	247	120°1'28.09"E, 31°40'55.23"N			
	邱家塘	70	284	120°1'26.63"E, 31°39'55.69"N			
	宣巷头	35	140	120°1'25.76"E, 31°39'52.15"N			
	小桥头	33	307	120°1'4.65"E, 31°39'48.32"N			
	呈才湾	29	117	120°1'2.88"E, 31°39'25.73"N			
	巢家塘	34	136	120°1'6.61"E, 31°39'9.29"N			
	东大房	28	102	120°1'21.92"E, 31°39'31.48"N			
	东二房	36	125	120°1'25.72"E, 31°39'28.94"N			
	牌楼下	67	180	119°59'46.14"E, 31°40'14.36"N			
	洋塘沟	30	125	119°59'44.91"E, 31°39'46.61"N			
建设花苑	138	428	119°59'49.69"E, 31°39'36.21"N				
胡家村	72	260	119°59'59.38"E, 31°38'56.37"N				
于家	92	383	120°0'2.38"E, 31°38'40.46"N				
伍家塘	25	88	120°0'0.88"E, 31°38'37.16"N				

赵岸村	33	307	120°0'55.86"E, 31°38'25.83"N
严家塘	58	181	120°1'29.80"E, 31°37'41.49"N
秦家塘	60	215	120°1'34.59"E, 31°37'31.33"N
夹墅里	77	228	120°1'43.25"E, 31°36'54.83"N
姜家头	22	68	120°1'11.79"E, 31°36'48.40"N
毛家头	30	59	120°1'8.44"E, 31°36'46.89"N
伍家桥	25	84	120°1'35.16"E, 31°36'33.89"N
叶家头	34	119	120°1'57.52"E, 31°38'46.19"N
王家村	57	213	120°2'1.72"E, 31°38'45.45"N
后场头	35	122	120°1'52.88"E, 31°38'29.35"N
九房头	44	167	120°1'56.35"E, 31°38'31.77"N
邵家头	36	100	120°2'46.35"E, 31°38'28.97"N
唐家村	53	156	120°2'47.52"E, 31°38'23.49"N
羊毛田	32	106	120°2'4.22"E, 31°38'5.19"N
东田舍	93	297	120°2'33.12"E, 31°37'57.67"N
张油车	14	55	120°2'4.61"E, 31°37'57.32"N
黄石桥	60	350	120°2'39.06"E, 31°38'12.14"N
北田舍	17	61	120°0'49.81"E, 31°35'33.18"N
顾家村	38	167	120°0'50.37"E, 31°35'20.75"N
下田舍	16	62	120°1'5.63"E, 31°35'21.66"N
小园里	22	92	120°0'35.82"E, 31°34'54.75"N
西管头	20	67	120°0'53.38"E, 31°34'41.81"N
渔池上	23	105	120°1'5.85"E, 31°34'44.77"N
华渡桥	34	161	120°1'9.16"E, 31°34'37.71"N
西顾村	93	292	119°58'7.94"E, 31°37'10.35"N
庄只里	34	126	119°58'21.40"E, 31°36'56.26"N
渔池上	56	171	119°58'14.68"E, 31°36'51.68"N
朱家桥	138	463	119°58'28.56"E, 31°37'18.47"N
场上村	28	89	119°58'42.83"E, 31°37'13.12"N
秦家塘	16	54	119°58'52.13"E, 31°37'0.17"N
袁家塘	15	42	119°58'54.12"E, 31°36'57.08"N

水渠村	97	306	119°59'2.80"E, 31°36'49.90"N
南码头	84	240	119°58'30.33"E, 31°36'42.91"N
吉家桥	32	155	119°58'22.63"E, 31°36'25.04"N
姜家塘	23	68	119°58'28.94"E, 31°35'55.11"N
庄家塘	24	72	119°58'34.85"E, 31°35'58.71"N
周家塘	86	325	119°59'29.52"E, 31°35'21.44"N
杨家塘	25	72	119°59'33.31"E, 31°35'28.48"N
陈家村	83	297	119°59'42.11"E, 31°37'6.47"N
褚家村	16	46	119°59'17.07"E, 31°36'37.96"N
瞿家村	18	46	119°59'34.83"E, 31°36'34.55"N
史家湾	44	169	119°59'17.55"E, 31°36'11.90"N
湾头上	32	94	119°59'24.07"E, 31°36'24.63"N
鸭脚	32	132	120°0'17.77"E, 31°36'15.86"N
马口	34	109	120°0'35.51"E, 31°36'11.62"N
金家	31	122	120°0'12.71"E, 31°35'56.74"N
白土墩	36	142	120°0'23.96"E, 31°35'57.13"N
宋家漕	39	141	120°0'12.24"E, 31°36'42.23"N
蔡家头	43	116	120°0'31.07"E, 31°36'37.37"N
九家村	51	176	120°0'49.08"E, 31°36'48.50"N
沟东	18	63	120°0'47.77"E, 31°36'34.06"N
芦庄漕	53	205	120°1'0.98"E, 31°36'28.99"N
漕沟头	27	71	120°0'50.16"E, 31°36'16.85"N
杨堰头	26	74	120°1'13.74"E, 31°36'21.27"N
虞家头	12	30	120°1'22.29"E, 31°35'43.30"N

注：一、二标段建设内容主要为自然村污水纳管工程，均在相应自然村内进行施工，故敏感目标为各自自然村，无相对位置关系。

表 3-5.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最近河道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	坐标	环境功能
						经纬度	
大气环境	东海花苑	北滨河	N	5	20	120°0'33.26"E, 31°37'29.34"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
	礼乐花园		N	5	1000	120°0'40.46"E, 31°37'31.25"N	
	悦雅花园		N	20	448	120°0'56.72"E, 31°37'29.59"N	

	殷家村		S	5	65	120°0'56.92"E, 31°37'25.07"N	95-2012) 中的二 类区
	嘉熙园		N	15	683	120°1'7.62"E, 31°37'29.76"N	
	晋陵 嘉熙汇		N	25	800	120°1'18.45"E, 31°37'28.76"N	
	下坝桥村		N	5	40	120°1'47.48"E, 31°37'22.58"N	
	百兴名园		NW	80	108	120°0'25.23"E, 31°37'31.39"N	
	贾家头		SE	130	20	120°1'49.59"E, 31°37'14.52"N	
	秦家塘		N	160	55	120°1'34.63"E, 31°37'31.62"N	
	礼嘉中心 幼儿园		N	170	800 人	120°1'17.72"E, 31°37'33.73"N	
	高树下		S	225	45	120°1'14.27"E, 31°37'17.61"N	
	史家村		N	230	75	120°0'40.03"E, 31°37'35.53"N	
	李家头		SE	240	15	120°1'54.67"E, 31°37'12.66"N	
	田里黄塘		N	308	20	120°1'25.76"E, 31°37'38.44"N	
	礼嘉中学		N	340	2500 人	120°1'8.49"E, 31°37'38.91"N	
	严家塘		N	435	22	120°1'31.73"E, 31°37'40.70"N	
	赵家头村	赵家头 浜	S	5	90	120°1'27.82"E, 31°38'13.42"N	
	毕家村		SE	5	35	120°1'35.89"E, 31°38'8.40"N	
	宋家岸		NW	120	60	120°1'13.56"E, 31°38'20.35"N	
	周水桥		N	230	30	120°1'30.52"E, 31°38'23.48"N	
	何四房		NE	280	65	120°1'40.72"E, 31°38'19.62"N	
	蒋家头		NW	290	20	120°1'30.11"E, 31°38'28.25"N	
	周城桥		S	300	20	120°1'33.22"E, 31°37'57.04"N	
	徐家村	正光浜	NW	5	40	120°0'38.83"E, 31°39'17.74"N	
	河当中村		SW	5	25	120°0'39.86"E, 31°39'15.71"N	
	北义桥村		SE	20	45	120°0'48.12"E, 31°39'13.58"N	
	江家塘		NW	315	24	120°0'39.67"E, 31°39'27.82"N	
	孙家塘		S	378	20	120°0'45.34"E, 31°39'2.94"N	
	东浜村	东浜	S	5	45	120°1'36.89"E, 31°40'57.19"N	
	舍上村		NW	60	80	120°1'28.09"E, 31°40'55.23"N	
	下村		S	290	30	120°1'41.03"E, 31°40'43.52"N	
	埡头村		固化场	NE	70	30	120°1'45.12"E, 31°39'30.96"N

何墅嘉园	D1	NW	110	76	120°1'34.02"E, 31°39'31.51"N
蒋家头	固化场 D2	NE	195	20	120°1'30.11"E, 31°38'28.25"N
周水桥		NE	205	30	120°1'30.52"E, 31°38'23.48"N
徐家村	固化场 D3	S	75	40	120°0'38.83"E, 31°39'17.74"N
东浜村	固化场 D4	SW	200	45	120°1'36.89"E, 31°40'57.19"N

表 3-5.3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所在区域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	武南河	N	77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采菱河	NE	20	中河	
		礼嘉大河	W	5	中河	
		周城河	E	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
		北浜河	项目所在地			
		赵家头浜	项目所在地			
		正光浜	项目所在地			
		东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	施工河道	东海花苑	N	5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
		礼乐花园	N	5	1000	
		悦雅花园	N	20	448	
		嘉熙园	S	5	65	
		殷家村	N	15	683	
		晋陵嘉熙汇	N	25	800	
		下坝桥村	N	5	40	
		东浜村	S	5	45	
		徐家村	NW	5	40	
		河当中村	SW	5	25	
		北义桥村	SE	20	45	
		赵家头村	S	5	90	
		毕家村	SE	5	35	
生态环境	/	宋剑湖湿地公园	NE	1100	1.74k 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河道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武南河、礼嘉大河和采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清淤河道为北浜河、赵家头浜、正光浜和东浜，参照IV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武南河、礼嘉大河、采菱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石油类	0.05
北浜河、周城河、东浜、正光浜、赵家头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年平均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 D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mu\text{g}/\text{m}^3$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NH ₃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H ₂ S	小时平均	10	$\mu\text{g}/\text{m}^3$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区域和附近敏感目标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施工区域及附近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4、河道底泥质量标准

本项目清淤河道底泥干化后进一步进行检测，根据结果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底泥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6.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非污染型生态项目，施工运输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SO₂、NO_x、CO）和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污泥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TSP ^a	0.5	按标准 5.2 节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0.08		
SO ₂	0.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O _x	0.12		
CO	10		
沥青烟	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苯并[a]芘	0.000008		
氨	1.5	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注：a、任意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

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意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固化场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1~3-13。

表 3-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SS	≤400
			COD	≤5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3-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无量纲）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3 固化场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固化场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70
			COD	100
			NH ₃ -N	15
			TP	0.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其他	<p>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主要是施工运输扬尘、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恶臭和沥青烟气等，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故不进行总量申请。</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故不申请总量指标。</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固化场尾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淤泥临时固化场尾水经沉淀池沉降后自然挥发不外排；施工车辆定点冲洗，冲洗废水使用自来水，收集后经沉淀后进行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截水沟，减少径流雨水对施工区裸露场地的冲刷；在施工区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附近公共设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申请总量指标。</p>
----	--

3、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物产生，故不申请总量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

1、扬尘

(1) 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从外运输工程材料、绿植。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19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下的汽车扬尘（单位：kg）

V \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 (km/h)	0.037970	0.063858	0.086553	0.107395	0.126960	0.213521
10 (km/h)	0.075940	0.127715	0.173106	0.214791	0.253921	0.427042
15 (km/h)	0.113910	0.191573	0.259659	0.322186	0.380881	0.640563
25 (km/h)	0.189850	0.319289	0.432765	0.536977	0.634802	1.067606

表 4-1 为一辆载重 8t 的自卸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下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量与车型、车速、车流量、风速、道路表面积尘、尘土湿度等有关。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湿度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整地、挖土、回填的运输和装卸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扰动道路尘土，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 时，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相当于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当风速大于 5m/s 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着增强和扩大。

本项目采用水力冲挖方式清淤，淤泥通过船运和车运两种方式运输至固化场。固化场 D1 运输距离较远且淤泥运输量大，即采用船运，固化场 D2、D3、D4 运输量小且距离相关河道较近，运输车辆较少；护岸挖方会产生少量扬尘，定期对施工道路护岸进行洒水抑尘，防止运输车辆及土方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车辆尾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含 NO_x、SO₂、CO 等的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 1 升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 NO_x 9g，SO₂ 3.24g，CO 27g。由于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的排放量不大，且施工场地相对开阔，利于扩散，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清淤臭气

恶臭主要产生于河道清淤过程中。河道中含有有机物腐质的污泥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另外，河道清出污泥的运输也将产生恶臭影响。

①恶臭强度等级

参考日本环境厅的臭气六级分级法，即将恶臭强度划分为6级，详见表4-2。限制标准一般相当于恶臭强度2.5~3.5级，超出该强度范围，即认为发生恶臭污染，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表 4-2 恶臭强度分级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0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很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5	极强的气味

②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淤淤泥堆放、干化过程中的臭气源强类比同类项目的相关数据可知，淤泥臭气影响度见表4-3。

表 4-3 淤泥恶臭强度一览表

级别	臭气感觉强度	距离
0	无	100m 外
1	极微	岸边 80m
2	轻微	岸边 30m
3	有较明显臭味	岸边

通过对本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调查和类比分析可知，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强度为2~3级，影响范围约30m左右，80m之外则基本无明显异味。

此外，淤泥运输过程中恶臭对运输沿线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开挖出的淤

泥必须采用全封闭式运输至指定固化场，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4、沥青烟气

本项目管道施工工程，路面恢复过程中沥青混凝土摊铺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沥青烟气含有 THC、酚和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路面沥青摊铺作业沥青烟的影响范围可达 60m；摊铺完成 10~20min 后，经自然冷却沥青混合料温度降至 82℃以下，沥青烟污染明显减弱，待沥青凝固后，沥青烟消失。类比同类工程，在沥青摊铺施工点下风向 50m 外苯并[a]芘浓度低于 0.00001mg/m³，酚在下风向 60m 左右 ≤0.01mg/m³，THC 浓度在 60m 左右 ≤0.16mg/m³。本项目沥青摊铺作业应尽量选择大风等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进行，若气象条件不允许，需加快施工进度，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减少其对环境影响。

二、废水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机械修配依托周边现有修配厂，因此，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机械修配废水，但会产生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3000mg/L。废水收集后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平均按 15 人/天计，有效施工天数约为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测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染源强分析结果见表 4-4。

表 4-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源强分析结果

生活污水	污水量	COD	SS	氨氮	TP
产生浓度 (mg/L)	/	400	300	35	4
施工期产生量 (t)	180	0.072	0.054	0.0063	0.00072

3、排泥场尾水

淤泥临时固化场（排泥场）有尾水产生，在淤泥临时固化场使用初期，场内有较深的富余水深，可起到滞留作用，达到促进沉降的目的。淤泥临时堆放场使用后期，出泥管口应远离退水口，延长尾水流程，增加尾水沉淀时间，降低尾水中的泥沙含量。后期淤泥临时堆放场中尾水 SS 的含量一般仍然较高，对尾水进行处理，在排放口设置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合理处置后的淤泥临时堆放场尾水达标排入周边河流。本项目尾水处理不使用絮凝剂。

三、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施工机械的固定噪声源和运输车辆流动噪声源，其中，泥浆泵、清水泵、切割机、电焊机、电锯、推土机、电动打夯机、柴油打桩机等具有声源强、声级大特点；自卸汽车等运输车辆噪声具有源强大、流动性特点。根据施工设备选型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噪声源强，详见表 4-5。

表 4-5 施工机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噪声峰值
22kw 泥浆泵	5m	80
22kw 清水泵	5m	80
切割机	5m	83
电焊机	5m	80
电锯	5m	83
8t 自卸汽车	5m	75
挖掘机	5m	78
59kw 推土机	5m	78
电动打夯机	5m	88
柴油打桩机	5m	90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虽然是短暂的，但机械噪声不同于车辆噪声，由于功率、声频、源强均较大，所以常使人感到刺耳，施工过程如不加以重视和采取相应的措施，会产生严重的扰民噪声，影响周边人们的正常生活环境，产生不良后果。因此施工过程中要采取一些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

境的噪声影响。

鉴于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时必须对各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不能同时施工，同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在产噪设备附近采取设置隔声围挡等防噪措施进行噪声污染控制。施工期禁止在 22:00~06:00 时段内运输材料。此外，尽量选择远离敏感点的地方作为高噪声设备的作业现场，并缩短一次开机的时间，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同时，严格贯彻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并力争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将噪声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淤污泥、沉淀池污泥、工程开挖弃方和废弃的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数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1kg/人·d 计，因此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2）清淤污泥

本项目清淤总量约 22068m³，经自然干化后含水率可以达到 40%以下，干化体缩率按 30%计，则干化后的淤泥总量为 6620.4m³，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

（3）沉淀池污泥

施工机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污泥期清运至淤泥临时固化场，晾干后随建筑垃圾一起运出。

（4）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

和建材包装袋以及施工临时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均外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占地生态影响及水土流失

本项目建设伴随着表土剥离，岸坡修整等施工活动，土地整理阶段会将地表植被清理，表土裸露，这些活动都将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破坏原有地貌。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内部分土壤裸露、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本工程所在区域未列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本工程区属江苏省水土流失预防区。对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面蚀分级指标表，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扰动地表造成的水土流水量公式如下：

$$Q=A \cdot E \cdot S \cdot T$$

式中：Q—水土流失预测量（t）；

S—新增水土流失面积（ km^2 ）

A—加速侵蚀系数，本项目取 5；

T—预测时段（a）；

E—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南方红壤丘陵区取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本项目建设扰动坡岸面积约 33000m^2 ，集中施工期共约 6 个月。经计算，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42.57t ，在容许流失量范围内。且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护坡两侧进行绿化建设，起到一定的生态补偿作用，不会对沿线景观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清淤工程、护岸工程、新建桥梁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粉尘沉降，施工机械噪音，上述影响在某些时段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正常栖息产生干扰，

但不会形成绝对阻隔。在保护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影响较小。

浮游植物（主要指藻类）是一群具有叶绿素和其他光合色素，能进行光合作用的低等植物，是自然水体的原始生产者。多数藻类是鱼类或其他水生动物的饵料。工程对浮游植物的影响主要是水下施工作业以及岸边扰动，因清淤和拆除扰动河床，引起局部水域水质浑浊，影响阳光透射，使水中浮游植物光合作用暂时降低，不利于藻类生长繁殖，数量减少。施工期浮游植物有一定损失，但本项目施工范围较小，因此悬浮物对浮游植物影响范围、影响程度有限。待工程结束后，水深相对增加，水体透明度增大，有利于浮游植物光合作用，施工产生的不利影响短时间即可恢复，不会使藻类的数量发生很大变化。

浮游动物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在水域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和能量转换中，是许多经济鱼类的重要饵料。浮游动物与水生植物、底栖动物、浮游植物一起，各占有重要位置。浮游动物与浮游植物一样，在水下施工作业阶段，因施工影响其正常繁衍，工程结束逐步得以恢复。河道生态环境改善，水体透明度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原生动物、轮虫及浮游甲壳动物的繁殖，种群结构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多数底栖动物长期生活在底泥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对于环境变化通常缺少回避能力，其群落的破坏和重建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工程项目完成后进行水生植物的种植，弥补因为施工期间造成的生态损失。

3、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对于植物多样性来讲，陆生植物物种数量以及生物量将减少，但工程建设不会导致物种的灭绝。施工将会增加水体悬浮物以及对水生植株产生直接影响，但不会引起水生植被多样性的减少和物种的灭绝。

工程影响区内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不存在工程对珍稀濒危植物的影响问题。

施工将造成两栖类动物失去其栖息区域和觅食范围，不会对其种群造成威

胁。鸟类主要是对在施工区作业区附近觅食、活动、栖息的鸟类有影响，主要是减少了施工区域内食物链底端的水生生物、破坏了栖息、觅食及活动的生境，施工噪声的干扰和人为的惊扰。水域的施工时间较短，仅造成局部、暂时影响；项目所在地并不是这些鸟类的唯一觅食地，周边有大面积类似生境及森林公园，鸟类可向未施工以及森林公园进行迁移寻找食物、活动，因此对这些鸟类的影响较小。

六、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可以考虑全封闭施工方式。全封闭施工给附近居民出行造成一定不便，附近居民出行可选择绕道出行。施工期的社会影响时间较短，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有积极的社会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存储，因此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仅进行简单分析。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溢油事故和泥水混合物泄露，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6。

表 4-6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漏	施工机械	运输/储存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半生/次生污染
		运输船		泥水混合物	泄露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淤泥固化场		泥水混合物	泄露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p>3、风险管理要求和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p> <p>(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p> <p>(2) 应经常对施工机械、施工用具(主要为输泥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p> <p>(3)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p> <p>4、风险评价结论</p> <p>通过分析，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施工设施以及施工管理制度，储运、施工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通过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风险的产生，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降低到最低。</p> <p>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周边水系的生态环境，在很大程度上降低面源污染的影响，使水质还清，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无新增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故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不再设置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p> <p>1、生态环境影响</p>

(1) 工程建设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运营期间植物多样性中水生植被物种数几乎没有什么变化，但是水生植被覆盖面积和物种之间的优势度将会发生改变，因此运营期主要是影响是水生植被覆盖度和物种群落结构将发生改变。

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影响的基本消失。影响主要是工程改变动物的分布格局。鸟类在总体数量和区域密度上会有一些程度的变化，运营期将恢复大面积的绿化，鸟类的栖息地及觅食区将增加；同时挺水植物的面积增长，有利于两栖类中喜水动物将逐渐迁移至此。因此，运营期动物在总体数量和区域密度上会有一些程度的变化，物种多样性不会减少。

本项目建成后对河道周边进行绿化补种、栽植乔木和景观提升，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得以改善，动植物生长环境变好，工程区的陆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会有所提高，对区域生态系统带来积极影响。

(2) 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工程运营后，施工期产生的悬浮物扩散、粉尘沉降、噪声污染等不利因素将逐渐消失，辅以各种修复措施后，影响鱼类等水生生物的因素将消失。

同时工程运营不会显著改变该河段原有的生境特征，因此，工程运营对保护区底栖动物的影响不显著。

本工程建设完成后，河道内源污染得到消减，水质变好，栖息地环境条件等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浮游动植物与鱼类的数量将逐渐恢复。

1、环境制约因素。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属于生态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活动，有利于自然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保护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促进周边水系水质根本好转。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涉及农林用地和水域，不涉及基本农田，无环境制约因素；仅涉及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用地，临时用地结束后恢复占地原始用途。因此，本项目与礼嘉镇镇域规划及礼嘉镇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2、环境影响程度

本项目为管道工程与河湖整治工程项目，不对水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仅开展污水纳管工作，不建设任何改变水体环境的设施。

建设主要带来短期的噪声、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缓解，环境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礼嘉镇农村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等现状，减少区域水污染，改善水系水质，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提升沿河生态景观，对周边环境具有正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沥青摊铺烟气、施工机械尾气、淤泥临时固化场散发的恶臭。为保护好大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主要敏感目标的扬尘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臭气治理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河底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成分是 H_2S 、 NH_3 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对清淤的施工现场和淤泥临时固化场产生的恶臭，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清淤工作宜在白天进行，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包括午休时间)进行清淤工作。

②在淤泥临时固化场堆放结束后，采用帆布或其他材料遮盖在施工断面上方，以减缓恶臭的逸散。

③根据对类似清淤底泥淤泥临时固化场恶臭情况调查结果，采取措施后淤泥临时固化场恶臭影响范围一般在 50m 左右，50m 之外仅有轻微臭味，本项目设置 4 个淤泥临时固化场，距离居民区大于 50m。因此，本项目采取抑臭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④淤泥临时固化场堆土完成后，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

采取以上措施后，淤泥临时固化场周边居民仍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为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

民政府令第 14 号，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1 号）、《市攻坚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2〕15 号）、《关于印发全市秋冬季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2〕51 号），为减缓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施工过程中设置施工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硬化施工工地主要道路；设置车辆清洗和污水收集设施，保持设备正常使用；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持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因施工工艺无法实现的除外）；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对施工工地内物料堆场以及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措施。

②在装卸、使用、运输、临时存放等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减少扬尘。建设工地的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的散装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

③对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行道树树穴、尚未清运的种植土、废弃物料，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施工现场、道路、材料堆场等采用清扫、覆盖、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对新建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进行覆盖。

④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建设现场搅拌站。此外，项目应采用商品沥青混合料，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和站。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

摊铺时烟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⑤建设方应满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

⑥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另外，要求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的低含硫量的柴油，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和烟尘检测等，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⑦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3、机械燃油尾气治理措施

①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燃料，严禁使用劣质燃油。同时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保证行使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②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燃油机械应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使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③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设备，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同时，应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运输车辆废气沿交通线路排放，施工机械废气是以点源形式排放，施工区域沿河道呈条形布置，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利于各种污染物扩散，不会引起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加之废气断续排放和施工期有限，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在大气敏感点附近进行工程施工时应减少燃油设备的使用，并采取分散设置方式。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排泥场尾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在工程施工区内设置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水通过地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上层清液回用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的冲洗，池底积泥残渣作为固废和建筑垃圾一同外运。

施工场地周边应该设置截水沟，减少径流雨水对施工区裸露场地的冲刷；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雨天对弃料堆放场所和表土临时堆放场进行必要的遮蔽。

2、淤泥临时固化场（排泥场）尾水

清淤方式为水力冲挖，淤泥通过泵抽排运输至淤泥临时堆放场固化。

为防止吹填泥浆污染河道及周边环境，本次设计在淤泥临时固化场四周设置围堰。淤泥临时固化场全场铺设环保型人工防渗膜。

淤泥临时固化场尾水首先优化淤泥临时堆放场的结构设计，降低尾水 SS 浓度。应注意的方面主要包括：

①淤泥临时固化场底层应平整夯实并铺设防渗膜，在淤泥临时固化场使用初期，场内有较深的富余水深，可起到滞留作用，达到促进沉降的目的。淤泥临时固化场使用后期，出泥管口应远离退水口，延长尾水流程，增加尾水沉淀时间，降低尾水中的泥沙含量。

②在淤泥临时固化场中增加横向隔埂以保证水体中泥沙的沉淀时间。

③为延长含泥水在淤泥临时固化场中的停留时间，在满足淤泥临时堆放场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必要时加高退水口溢流高度。

④由于后期淤泥临时固化场中尾水 SS 的含量一般仍然较高，达到 5000mg/L 左右，经沉淀处理后，在排放口设置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工程结束后，应对淤泥临时固化场进行处理，恢复生态，解决堆场底泥严重影响周围景观的问题，避免裸露的泥面被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淤泥临时固化场尾水经三级

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SS 降低至 30mg/L 后排入相邻河段，不会对水质产生影响。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庄的公共设施，不在现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根据类别同类型项目，各污染源昼间距离噪声源 100m 外的平均 A 声级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降噪措施应从场地布置、机械设备管理、施工计划安排等各方面综合考虑。

1、为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尽可能减少本工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场地布置中应考虑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在施工工区靠近居民住宅附近设立密闭隔离围屏，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围屏高度一般为 2.5m。

2、施工计划安排上应考虑如下噪声减免因素：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施工期间，应告知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并将施工期限向周边居民公告。

②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尽量减少鸣笛，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避免 20:00~6:00 的运输量，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

③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

3、施工设备管理上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1495-79）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声强。

②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③施工机械应有消声减振措施。车辆运输时，应尽量低速行驶，减少对鸟类的惊扰。

4、其它管理及防护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②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③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工程运输车辆穿越村庄时，应限速、禁鸣。

④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⑤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清淤污泥、工程开挖弃方和建筑垃圾、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

1、清淤污泥

本项目清淤总量约 22068m³，干化体缩率按 30%计，则干化后的淤泥总量为 6620.4m³。淤泥临时固化场现状均为水塘或空地，本项目清淤结束后，相关

部门应组织开展对于淤泥临时堆放场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调查，了解淤泥暂存过程是否对临时堆放场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为充分体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干化后的淤泥进行采样检测，若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要求，则干化后的淤泥原地作为绿化回填土使用；若未满足标准，则将淤泥外运，用于制砖。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废钢筋和建材包装袋以及施工临时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外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

3、沉淀池污泥

施工机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运至淤泥临时固化场，晾干后随建筑垃圾一起运出。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即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土壤及地下水

1、源头控制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废水处理装置及淤泥临时固化场。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河水、淤泥脱水后淤泥临时堆放场尾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雨天地表径流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沉淀池，采用沉淀处理工艺，施工机械冲洗水通过地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上层清液回用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的冲洗。污染源头的控制包括上述各类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废水处理装置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采取可视化设计便于及时检查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渗，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

最低程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项目在建设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防渗如果发生破损等防渗层性能降低的情况下，项目污染源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设置必要的检漏措施，在一个检漏周期内，对可能产生泄露的地区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及时发现并采取补救措施。

②结合项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运输散装物料应遮盖帆布，施工场地周边应该设置截水沟，减少径流雨水对施工区裸露场地的冲刷；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雨天对表土临时堆放场地进行必要的遮蔽，同时设置导流渠，减少雨水冲刷，以防止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和地面漫流途径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渗漏防控措施

①沉淀池防渗措施

本项目沉淀池拟采用地埋式设备，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淤泥临时固化场

淤泥临时堆放场全场铺设环保型人工防渗膜，防渗膜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cm/s 的厚度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膜厚度至少达到 0.5mm。设置隔埂在岸堤内侧砌筑砖砌阴井，基础严格夯实，阴井下口用 80cm 的涵管相连，伸出岸堤外 5m 以上，阴井砖砌高度随着排泥沉淀面不断向上而加高，正常高于沉淀面 50cm 以上。

本项目在施工期完成后可有效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并改善泄洪水环境，并使河流水质变好，在采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且为短期。

六、生态及水土保持措施

1、土壤保护措施

本工程临时占地虽然不会造成土壤功能的永久性丧失，但如不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也将造成该部分土地土壤肥力的下降和生产力的降低。为避免临时占用土地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布置应着节约用地的原则，统一规划土方的平衡，减少弃土量和土壤流失量。尽量利用空地、荒地等闲置土地，少占或者不占用农田。

②施工单位应根据资金情况和施工人数，合理安排好临时堆土弃土堆放位置，并及时清运，避免时间过长而影响土壤肥力的不利影响。

③施工完工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予以恢复。

④对临时占地，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种植土回填工作，以减少土壤中肥力的流失和地表裸露时间。

⑤在工程完工后，按要求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内的施工废弃物，及时按照景观绿化设计进行植被栽植。

⑥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不乱丢垃圾和随意堆放材料与弃土，进行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活动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对施工场外部土壤的破坏。

2、植被保护措施

生态影响的避免与削减措施就是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避免或减少不利的生态影响。一般通过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变更项目内容或规模、适当防护等手段避免或减少项目造成难以挽回的环境损失。根据本工程特点，建议以下降低对植物植被影响的避免和消减措施：

①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进行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

②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狩猎等活动；

③为削减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进入水体，要对施工机械运行方式和施工季节等进行严格设计；

④施工区表层土壤单独堆于表土临时堆土场，并且进行防护，以便用于临时占地的回填覆盖，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要及时恢复；

⑤坚决制止工程占地以外资源滥砍乱伐、过量采伐等不良经营方式，保护和培育林地，特别要防止趁工程建设之机大肆砍伐林木事件的发生，在工程施工等人为活动中，重视对工程占地以外植被的保护。

3、生态保护措施

(1) 陆生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区植被的破坏将导致本区动物种类及数量的减少。因此，在施工期要严格规划施工地点，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植被破坏，保护植被环境。

分段施工，避免持续对一个区域的动物活动进行惊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禁止运输车辆鸣放高音喇叭，以降低施工环境噪声，并积极利用多孔性吸声材料降低施工机械噪声，以减轻施工对动物的惊扰。

(2) 水生环境保护措施

①规范施工活动，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并注意保护占地边线以外的农田和植被，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②加强施工管理，清淤工程分期施工时，施工后对河岸浅水区进行人工种植水生植物。

③淤泥临时固化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天，以减少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淤泥临时固化场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排水设计和施工。排泥结束后，可在当地农林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恢复。可采取表层覆土方法，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淤泥临时堆放场的生态环境。

④计划由建设单位对工程清淤范围进行水生植物恢复工作。

⑤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材料堆放场四周挖明沟、沉沙井、设挡墙等，防止被暴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施工石料应经冲刷后在投入使用，防止进一步加大水体中悬浮物的浓度。

⑥对施工弃渣、弃土严格管理。需外运的渣土，应保证及时清运至弃渣场，严禁随意堆放。用于平整土地或回填的，应堆放在固定的地方，并加盖塑料膜等，以减少风吹损失。场地周围可砌筑简易挡土墙并设置排水沟，减少洒落的泥土因雨水冲刷而流失。

4、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岸坡整治等，其实施的对象就是河道主体，主要建设目的也是减少如何污水，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生态保护意义。

对土地占用情况参照《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TD/T1036-2013)、《土地复垦条例》的有关规定,生态恢复工艺由两部分组成,即复垦工程和恢复生态两个阶段。参照其它生态恢复实践经验,结合本项目的生态环境现状和当地有关规划、要求,确定本工程复垦工程标准和生态恢复技术标准如下:

(1) 复垦工程技术标准

①覆土厚度为自然沉实土壤 0.2m 以上。覆土土壤 pH 值范围为 5.5~8.5, 含盐量不大于 0.3%。覆土后场地平整,地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5 度。

②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

③有合理的道路布置。

(2) 生态恢复技术标准

①选择适宜当地树种,特别是乡土树种和抗逆性能好的树种;

②实行草、灌、乔套种混播,优先选用当地常见物种;

③三年后植树成活率 70%以上;

④三年后郁闭度 30%以上。

5、生态监测

根据该工程的施工及环境特点,施工期较短,周边无明显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制定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6、水土防范措施

(1) 防治分区

本项目根据工程实际占地情况、扰动原地貌及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区域自然条件、建设时序、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以及主体工程布局、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分等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进行分区,确定各分区防治任务,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区分类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提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以实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2) 分区设置

本项目为线型工程,依据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地貌和水土流失类型及强度,

结合主体工程布局、设计和施工特点，对项目区进行分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为河道护岸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淤泥临时堆放场 3 个分区。按照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分类，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①河道护岸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和回填、土地平整；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绿化场地整治、表土回覆；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沉淀池、防尘网苫盖；

植物措施：绿化护坡。

③淤泥临时堆放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绿化。

临时措施：三级沉淀池、临时排水沟。

七、人群健康防护措施

1、在施工人员进入工区前由医疗机构对施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地方卫生防疫站对施工人员健康进行监督管理。

2、保证工区饮用水卫生清洁，加强饮食卫生管理。

3、加强工区的卫生防疫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常识，做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订工区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工区的卫生状况检查。

4、加强工区垃圾及其它污物的管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及时运出。

八、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计划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溢油事故、输泥管道受损或淤泥运输船故障导致泥水混合物泄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一旦发生施工机械溢油事故、输泥管道受损或淤泥运输船故障导致泥水混合物泄漏事故，将会造成事故区域环境资料的严重损失，且其应急反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大。因此，为避

免泄漏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事故后，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及时沟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将施工机械限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内，不得随意进出，严谨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施工机械进入施工作业区域。

2、施工期间，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施工场地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黄砂、消油剂及喷洒装置、吸油毡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4、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相关应急计划，同时要求，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共同协作，及时用应急装备对事故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应急救援装备实施救援，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6、除向上述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化学处理等措施。

九、施工期监测计划

结合工程建设及运行特点，针对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选择工程影响显著、对流域环境影响起控制作用的主要环境因子进行监测、调查与观测，经分析确认与工程影响无关的环境因子则不作专门的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1、施工期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淤泥临时固化场尾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p>(2) 监测项目</p> <p>pH、COD、SS。</p> <p>(3) 监测时间及频次</p> <p>施工作业期监测 1 次。</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工程施工结束后，无新增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故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不再设置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对生态环境提出如下保护措施：</p> <p>1、制度上的管理</p> <p>①严格、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p> <p>②制定本单位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专项环境管理办法，颁布到各部门贯彻实施，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制定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制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并组织实施，进行阶段性的检查、总结。</p> <p>2、运营中的环境管理</p> <p>①要做好绿化花草树木的管理工作。勤浇水、勤施肥、勤治虫、勤补种和更换花草，保证绿化成功率，并不断地提高绿化的档次。</p> <p>②为保护河道的水质和感观的要求，必须制定禁止向河道扔垃圾、杂物等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经常监督检查，保证水质能真正达到水质和景观的要求。</p> <p>3、生态监测</p> <p>调查排泥场绿化工程植被恢复、生长状况，每季度 1 次，连续监测 1 年。</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总投资 17321.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占地恢复；施工区域无明显裸土和水土流失现象等。	落实相关措施，对陆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	/	
水生生态	施工期间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避免局部水域发生污染。	落实相关措施，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堆泥场尾水经沉淀后，满足相关水质要求方可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市政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落实相关措施，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定期维护保养动力机械设备。	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市攻坚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2〕15号)等；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施工机械及运输工具淤泥运输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淤泥临时堆放场喷洒除臭剂。	颗粒物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SO ₂ 、NO _x 、CO)和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污泥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相关标准。	/	/	

固体废物	淤泥自然固化后采样检测，根据结果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回填或外运制砖；沉淀池污泥干化后随建筑垃圾一起运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合理选址选线，按照规章制度，选择有经验的员工进行施工，减少失误操作	合理选线选址，施工操作过程合规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武进洮滆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中礼嘉镇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其建设选址符合环保及规划要求。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包括淤泥散发的臭气、施工扬尘、沥青烟气、排泥场尾水、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及淤泥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可通过控制污染排放、实施生态恢复与补偿、社会保障等措施予以减免和消除。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工程管理，最大程度的减小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衡，本工程建设可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淤泥临时固化场位置示意图
- 附图 4 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武进区淹南地块水系整治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5 环境现状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